



学 校 代 码 10459

学号或申请号 201512030507

密 级 \_\_\_\_\_

# 郑 州 大 学

##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农村养老困境及应对策略研究  
——以 D 村为例

作 者 姓 名：宋清乐

导 师 姓 名：韩恒教授

学 科 门 类：管理学

专 业 名 称：行政管理

培 养 院 系：公共管理学院

完 成 时 间：2018 年 5 月

A thesis submitted to  
Zhengzhou University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the Study of the Elderly Supporting Plight in Rural Area and  
Strategies

——Take the Village Called D for Example

By SONG Qing—le  
Supervisor: Prof. HAN Heng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ay,2018

##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 宇清东  
日期：2018年6月15日

##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论文及相关的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属郑州大学。根据郑州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郑州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本人离校后发表、使用学位论文或与该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时，第一署名单位仍然为郑州大学。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 宇清东  
日期：2018年6月15日

## 摘要

人口老龄化是二十一世纪全球性的大问题，也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必须面对和解决的关键问题。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人口老龄化及其老年赡养问题更为突出，而其中农村地区的老龄化问题较城市严重。针对现阶段我国农村地区老龄化严重、养老问题突出的社会现实，本文以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为理论支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资料分析方法，以河南省漯河市 D 村老年人为调查对象，探究现阶段农村地区老年人养老困境及应对策略。

首先，本文从河南省漯河市 D 村老年人养老困境的客观实际出发，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个层面来展现农村老年人面临的养老困境；其次，探析造成农村老年人养老困境的供养主体家庭、农村社区、政府在养老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个层面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最后，尝试探索出一套与现阶段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替代性养老支持系统，即发挥家庭、社区、政府三方面合力作用，推动农村养老模式多层次、多样化构建。目前，农村地区传统家庭赡养趋于弱化，已然无法独力承担农村养老重任。然而，现阶段，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政府财政还难以承担起全社会巨大的养老压力，单靠任何一方力量破解养老这一时代困局是不现实的。本文认为，在目前和将来很长一段时间内，应继续发挥并强化家庭赡养的基础保障功能、辅之以社会养老的多元化组合，发挥家庭、社区、政府三方面合力作用，推动农村养老模式多样化、多元化发展，共建农村养老支持网络，方是破解农村养老困局的良方。

**关键词：**农村养老；养老困境；农村老年人

## Abstract

Ageing population is the most serious problem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ll over the world, and it is also the key problem which must be faced and solved in the course of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na is the developing country with the largest population which faces serious aging population and elderly care issues, and the aging population in the rural area is more serious than that in the cities. In view of the social reality of the serious aging population and the pension problems in rural areas, the research adopts welfare pluralism theory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methods, and takes the village called D in Luohe in Henan province as the subject of investigation. Then the paper tries to explore elderly supporting plight and strategies in rural area nowadays.

Firstly, the paper starts from the objective reality of the elderly supporting plight which the aged are facing in the village called D in Luohe in Henan province in three areas, the economic condition, life care and spiritual consolation. Secondly, the paper takes a attempt to analyse existing problems and reasons of the supporting subject: the family, rural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 Finally, the paper takes efforts to explore a new set of elderly supporting system which can adapt to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method can be the construction of pension model, multikind, multilevel and diversified in rural area which exploits the combined action and affect of the family, rural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tends to weaken nowadays and can't bear the burden of elderly supporting by its own in rural area. However, the multileve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has not been established which is universal coverage, balanced urban-rural, separated rights and duties and sustainable, and government finance is unable to bear the enormous pension pressure of the whole society. Solving the old aged supporting problem by either side is not reality. The paper holds that we should continue to exert and strengthen the basic security function of the family pension, combined with the diversified combination of social endowment, and exert the cooperated function of the three parties, family, rural

community and government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pension model, diversified, multilevel and multiway methods. Building the supporting network for the aged in rural area can be the reality and feasible methods of breaking elderly supporting plight.

**Key words:** provision for the aged in rural area; elderly supporting plight; the aged in rural area

#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录.....	IV
一、绪论.....	1
(一)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1
1、研究背景.....	1
2、研究意义.....	2
(二) 文献综述.....	3
1、关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困境研究.....	3
2、关于农村老年人养老困境的对策研究.....	5
3、文献述评.....	7
(三) 理论工具及研究方法.....	8
1、理论工具.....	8
2、研究方法.....	9
(四) 研究思路.....	10
(五) 创新性及其不足.....	12
1、创新性.....	12
2、不足.....	12
二、D村概况及养老困境.....	13
(一) D村概况.....	13
1、社区基本情况.....	13
2、样本基本特征.....	13

(二) D 村养老困境.....	18
1、经济供养困境 .....	18
2、生活照料困境 .....	21
3、精神慰藉困境 .....	24
三、D 村养老困境的原因分析.....	28
(一) 经济供养困境的原因分析.....	28
1、家庭经济支持弱化 .....	28
2、村级财政支持不足 .....	31
3、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完善.....	32
(二) 生活照料困境的原因分析.....	33
1、家庭生活照料不足 .....	33
2、社区生活帮扶缺失 .....	36
3、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短缺.....	37
(三) 精神慰藉困境的原因分析.....	38
1、家庭精神养老支持力削弱.....	38
2、村委会精神养老参与程度不高.....	40
3、农村精神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41
四、农村养老困境的应对措施.....	43
(一) 家庭层面 .....	43
1、提升老年人自养能力 .....	43
2、创新家庭养老新范式 .....	44
3、强化家风建设 .....	45
(二) 社区层面 .....	46
1、发挥社区道德舆论软约束作用.....	46
2、探索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模式.....	47
3、提高精神养老参与度 .....	48
(三) 政府层面 .....	49



1、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	49
2、发展和完善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	50
3、重视并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51
参考文献.....	53
个人简历 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与研究成果.....	57
附录 1 D 村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58
附录 2 D 村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访谈提纲.....	60
致谢.....	63

# 一、绪论

## (一) 研究背景及研究意义

### 1、研究背景

人口老龄化是一个世界性趋势，未来的世界将是老龄化社会。中国是世界上的人口大国，人口基数大、老龄化程度较高。人口老龄化是指老年人口在全部人口中的比例提高的过程或全部人口的平均年龄不断提高的过程<sup>①</sup>。国际上常用的衡量标准为，一个国家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0%，或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7%，这个国家即为老龄化社会或老年型国家。而按照此标准，中国早在 2000 年即已迈入老龄化社会行列。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7648705 人，占 13.2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8831709 人，占 8.87%。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2.9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1.91 个百分点。8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20989346 人，约占 11.82%<sup>②</sup>。可见中国老龄化、高龄化态势严峻。

中国绝大多数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相比于城市而言，农村老龄化现状更为严峻。民政部副部长指出中国农村老龄化水平高于城市，人口老龄化城乡倒置，“目前，中国农村老龄化水平高于城镇 1.24 个百分点，到 2028 年，将高于城镇 11 个百分点，到 2050 年前后，全国约有 28 个省区的农村老年比例高出城镇 20%以上。”<sup>③</sup>

在传统农业社会，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相适应的家庭养老这种传统养老保障模式一直承载着农村养老重任。然而改革开放以后，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中国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发生着剧烈快速变迁，传统农业经济条件决定下的这种养老保障模式日益呈现出诸多不适应性，农村老年人在经济

<sup>①</sup> 郭沧萍、姜向群主编：《老年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5-6 页。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第 2 号），[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1104/t20110428\\_3032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1104/t20110428_30327.html)。

<sup>③</sup> 《民政部副部长：中国农村老龄化水平高于城市，人口老龄化城乡倒置》，《中国日报》2012 年 5 月 17 日。

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方面陷入困境，单一的传统赡养模式已然无法独力承担起农村养老重任，新型的农村养老保障机制亟须建立。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构建和谐社会，而农村养老保障是其中重要一环。“郡县治，则天下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民生，深切关怀农村养老保障问题。2009年，国务院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成立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指出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使人民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构建、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人民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共济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然而现阶段，政府财政还难以承担全社会巨大的养老压力，应对农村养老这一现实问题，构建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需认清国情、立足现实。另外，中国是文明古国，自古重老崇老，传统家庭养老历千年而不衰，不仅仅因其由传统农业社会经济条件所决定，它亦与中国古老的传统文明、孝文化相契合，符合老人“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含饴弄孙，享天伦之乐”的愿景。<sup>④</sup>因此，现阶段破解农村养老困局，需纳入人文关怀因素，以传统的家庭养老保障为基础，以现代社会保障观念为依托，构建适合农村地区的多元化、多层次养老保障模式。

## 2、 研究意义

### (1) 理论意义

本文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采用定量及定性的资料分析方法，实地考察现阶段农村地区老年人的养老现状，探究老年人养老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个层面面临的困境及成因，并结合农民实际养老需求及愿景，尝试探讨传统家庭赡养弱化的背景下，构建契合农村老年人需求的多元化养老机制。

---

<sup>④</sup> 1982年，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柯布里秘书长指出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家庭养老模式是全世界解决老年人问题的榜样。

## （2） 实践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使人民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解决人口老龄化、高龄化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是题中应有之义。随着社会剧烈转型与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加剧，农村养老需求日益多样化，但传统家庭赡养保障功能趋于弱化，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赡养三方面均存在不足。探讨并解决好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是关系到农村社会稳定、持续发展的大问题，有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社会人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共济，构建和谐社会。

## （二） 文献综述

### 1、 关于农村老年人的养老困境研究

本文从养老内容三方面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对农村养老问题展开研究，国内学者在阐述农村养老困境时多从这三个层面展开。

#### （1） 关于农村老年人的经济供养问题

经济物质保障是养老内容中最基本的需求。郭志刚<sup>⑥</sup>指出，现阶段农村养老主要依赖于传统家庭赡养，但这种非正式的老年保障体系正面临社会现实的挑战。子女数量的减少及其迁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社会的竞争机制造成的收入不稳定性以及文化习俗的改变都对传统养老保障构成威胁。老年人属于较脆弱的经济群体，上述因素更加剧了其较差的经济保障状况。在另外一篇有关养老的文章中，郭志刚<sup>⑥</sup>则从养老保险覆盖面狭窄，养老金来源不稳定、覆盖水平低、差距大及老年医疗开支巨大的角度指出目前老年人的经济缺口大；王全胜<sup>⑦</sup>表示农村老年人的经济收入主要来源于自己劳动和子女补贴，但子女补贴这种方式缺乏稳定性，且标准偏低。加之农村现实生活中传统孝道的缺失以及子代日益繁重的生存压力等因素，只单向向老人索取，不愿意承担赡养的责任和

---

<sup>⑥</sup> 郭志刚：《老年人家庭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中国老年学杂志》1996年第5期，第313—314页。

<sup>⑥</sup> 郭志刚：《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兼评老年经济供给“填补”理论》，《人口研究》1996年第2期，第8—14页。

<sup>⑦</sup> 王全胜：《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初探》，《学习论坛》2007年第1期，第72—73页。

义务，对老年父母的经济支持少，致使其生活水平低下；郑青<sup>⑧</sup>认为核心、小型家庭的出现，年轻父母“重幼轻老”的思想，使得家庭收入更多的倾向于子代而非父辈赡养，很多老人的生活仅限于温饱型；韩芳、朱启臻<sup>⑨</sup>指出土地是农村家庭养老的基础，是农民的“衣食之源，生存之本”，但随着土地收入效益的下降和人们养老、生存成本的增加，土地对养老的支持力度呈弱化趋势。

## (2) 关于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问题

风笑天<sup>⑩</sup>指出当代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面临困境的主要原因是现实社会已失去了传统中国家庭养老模式的客观基础。长期以来中国社会的各种养老实践是建立在多子女基础之上，但计划生育政策削弱了传统家庭赡养的“家文化”基础。对于独生子女家庭来说，父母将更早地步入、并且更长时间地经历着人生“空巢”阶段的生活。独生子女的客观现实使子女在有关养老的物质供养、日常生活照料及精神支持、亲子互动上，对老年人父母的支持都将非常有限；穆光宗<sup>11</sup>认为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现象突出了养老需求尤其是照料需求，家庭内部出现的“代际倾斜”——“重幼轻老”现象及子代个人发展问题更加剧了老人生活照料的矛盾；张文娟<sup>12</sup>等表示农村年轻劳动力外流，降低了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的选择性，隔代居住可能性的增加导致提供家务帮助及日常生活照料的可及性降低，家庭养老质量下降；胡强强<sup>13</sup>指出，乡城迁移加剧意味着有越来越多的养老载体和养老对象发生分离，而外出务工人口在流动方式、时间、距离等方面的不确定性给留守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带来更大难度。

## (3) 关于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慰藉问题

精神慰藉是赡养支持力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部分<sup>14</sup>。孙娟鹃<sup>15</sup>指出农村年轻

---

<sup>⑧</sup> 郑青：《论地方政府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政策导向》，《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52期，第17—18页。

<sup>⑨</sup> 韩芳、朱启臻：《农村养老与土地支持——关于农村土地养老保障功能弱化的调查与思考》，《探索》2008年第5期，第129—131页。

<sup>⑩</sup> 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河北学刊》2006年第3期，第83—85页。

<sup>11</sup> 穆光宗：《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中州学刊》1999年第1期，第65—67页。

<sup>12</sup> 张文娟、李树苗：《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1期，第42—47页。

<sup>13</sup> 胡强强：《城镇化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第25—27页。

<sup>14</sup> 刘桂莉：《养老支持力中的“精神赡养”问题——试以“空巢家庭”为例》，《南昌大学学报（人社版）》2003年第1期，第27—30页。

剩余劳动力外流，成年子女一代与老年父母一代在空间上的分离导致两代人观念差异加大，淡化了老年照料中精神慰藉的内容，致使老年人生活质量下降，农村留守老人即使能获得较为充分的物质支持，精神支持却无法保障与满足；杜娟<sup>16</sup>等认为乡城迁移影响到隔代人之间的情感维系，并作为潜在力量推动传统“情感扩大式家庭(emotionally extended family)”向“情感核心家庭(emotionally nuclear family)”转变，影响并决定着老年父母可获得的赡养资源，影响传统家庭赡养制度的最终走向；李瑞芬<sup>17</sup>等则认为随着家庭结构的核心化、小型化，老年人在养老居住安排上与子女分住养老的比例增加，老人在家庭关系中处于边缘化位置，夫妻关系成为其情感慰藉的核心，无配偶的独居老人的精神情感问题则更为突出。

## 2、关于农村老年人养老困境的对策研究

### (1) 家庭养老主导论

张仕平<sup>18</sup>认为传统家庭赡养将长期担负农村养老重任，并进一步指出农村传统家庭养老受社会转型等因素冲击导致传统内容更新，传统家庭赡养应积极回应、适应变化，并将福佑更多的老年人口；王如鹏<sup>19</sup>指出文化是制度产生的内生变量，与传统孝道文化相一致的中国传统家庭赡养在新时代条件下将继续发挥基础保障功能，须回归优秀传统文化，积极继承、弘扬并发挥传统文化的积极内容，建立契合中国传统文化的老年保障体系；阳义男<sup>20</sup>一改多数学者从外部来完善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思路，从完善和强化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内部途径出发，提出了家庭资助计划的新思路；程令国、张晔<sup>21</sup>等利用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的最新数据研究指出，尽管新农保的实施对缓解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困境有重要作用，但仍未根本性动摇农村传统的家庭养老，在未来一二十年内农村老年人养老仍将子女养老为主。

---

<sup>15</sup> 孙娟鹃：《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人口学刊》2006年第4期，第15—17页。

<sup>16</sup> 杜娟、杜夏：《乡城迁移对移出地家庭养老影响的探讨》，《人口研究》2002年第2期，第51—53页。

<sup>17</sup> 李瑞芬、童春林：《中国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中国老年学杂志》2006年第12期，第1754—1755页。

<sup>18</sup> 张仕平：《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研究》，《人口学刊》1999年第5期，第55—58页。

<sup>19</sup> 王如鹏：《论有传统文化属性的农村养老保障模式的建立》，《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7期，第57页。

<sup>20</sup> 阳义男：《家庭资助计划：完善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政策创新》，《人口与经济》2005年第1期，第

<sup>21</sup> 程令国、张晔：《“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经济研究》2013年第8期，第43—52页。

## (2) 社会养老替代论

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家庭养老将向社会养老过渡、转变。D·盖尔·约翰逊(D·Gale Johnson)<sup>22</sup>在对中国农村老年人的养老保障状况进行分析后指出,尽管现阶段,传统的家庭赡养能够较好担负养老重任,但出生率下降使传统家庭赡养难以维系,正规社会保障制度的构建才是现实选择;德国专家鲁思来(Lutz Leisering)<sup>23</sup>等人基于中国实地调研指出,中国传统的保障制度虽仍能发挥作用,但正日益减弱,并创造了对新的制度安排的需求。对比欧洲的经验,他肯定了中国建立正规的农村养老金的举措,并建议在考虑不同地区巨大经济差别的基础之上,依据不同地区有差异经济状况分别设计不同层次的老年保障模式;李建民<sup>24</sup>指出传统的家庭赡养建立在人力自然储蓄基础之上,但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大大削弱了传统家庭赡养的人力基础,他认为国家有责任保障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的经济内容并做出制度性安排,并指出建立计划生育夫妇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则是最好补偿方式。

## (3) 养老保障的替代品思路

D·盖尔·约翰逊<sup>25</sup>(D·Gale Johnson)认为应改革目前的土地制度以使老年农民能够利用出租或转让土地以获得经济支持与收入,;穆光宗<sup>26</sup>指出目前我国农村的传统家庭养老仍维持相对完整的格局,但未来农村自我养老的比例有上升趋势;陈颐<sup>27</sup>主张“以土地换保障”,并设计了四种“以土地换保障”的方案;卢海元<sup>28</sup>则以新的思维角度提出以实物换保障,即根据不同的对象,以不同方式将其拥有的土地、产品等实物转换为保险费用,在此基础上分别设计、构建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方案;另外柴效武、方明<sup>29</sup>等学者提出以房养老新思路等。

## (4) 多元化养老模式的构建

---

<sup>22</sup> D·盖尔·约翰逊:《中国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5期,第1—9页。

<sup>23</sup> 鲁思来、贡森、亚瑟·侯赛因:《中国农村老年保障:从土改中的土地到全球化的养老基金》,亚洲开发银行小型技术援助项目(PRC—3607),2004年第4期,第30—40页。

<sup>24</sup> 李建民:《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问题及其社会养老保障机制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3期,第42—47页。

<sup>25</sup> D·盖尔·约翰逊:《中国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5期,第1—9页。

<sup>26</sup>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年,第27页。

<sup>27</sup> 陈颐:《论“以土地换保障”》,《学海》2000年第3期,第95—96页。

<sup>28</sup> 卢海元:《实物换保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创新之路》,《湖湘论坛》2003年第1期,第46—48页。

<sup>29</sup> 柴效武、方明:《售房养老模式中金融运营机制的探讨》,《金融论坛》2004年第11期,第3—7页。

穆光宗<sup>30</sup>基于中国农村现状提出“3+2”养老工程设想，他认为破解农村养老这一现实困境应合力发挥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三方功能，同时，积极、大力发展社会化养老事业和社会化助老等事业；杨翠迎<sup>31</sup>指出中国农村现存的三种主流养老保障方式（传统家庭赡养、社会养老保险、社区养老）只是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权宜之计，任何一种养老方式都难以独力承担农村养老重任。面对中国巨大的人口压力，发挥传统家庭赡养、社会养老保险以及社区养老等保障方式的合力作用方是现实选择；刘一伟、杨政怡<sup>3233</sup>指出应突出家庭养老的基础保障作用，并协调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的关系，形成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互补并融合的发展局面；刘华平<sup>34</sup>认为在老龄化严峻的社会现实下，应发挥多重作用、多方功能（个人、家庭和社会），为满足老年人全方位、多层次（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养老需求应至少发挥两种形式的合力作用；阳义南<sup>35</sup>提出包括自我养老、社会养老、家庭养老和社区养老在内的“四支柱模式”是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现实选择和发展趋势。

### 3、 文献述评

我国学术界对农村养老问题的研究发展迅速、硕果丰富。首先，在研究内容上，学术界多从养老内容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个层面展开研究与论述，并探讨农村养老的未来模式选择。本文继承了这一研究进路，亦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方面展开探讨。关于农村养老未来出路的问题，学术界争论主要分三大阵营：第一种观点肯定传统家庭赡养所发挥的功能；第二种观点认为家庭养老逐步向社会养老过渡，社会养老终将替代已经弱化了的家庭养老；第三种观点则尝试构建多元化养老保障模式，探讨多种养老模式的不同组合。这为本文研究的展开提供借鉴思路。此外，学术界有关社会养老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多种养老模式的不同组合的探讨为本文构建农村地区特色多元化、多层次养老保障模式的提出提供理论基础及思路引导。其次，在研究方法

<sup>30</sup> 穆光宗：《“3+2”养老工程：中国特色的综合养老之路》，《经济日报》1998年。

<sup>31</sup> 杨翠迎：《中国农村养老保障何去何从？——对农村养老保障现状与问题的思考》，《商业研究》2005年第316期，第168—169页。

<sup>32</sup> 刘一伟：《互补还是替代：“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基于城乡差异的分析视角》，《公共管理学报》2016年第4期，第77页。

<sup>33</sup> 杨政怡：《替代或互补：群体分异视角下新农保与农村家庭养老的互动机制——来自全国五省的农村调查数据》，《公共管理学报》2016年第1期，第117页。

<sup>34</sup> 刘华平：《略论“三方养老”机制》，《西安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第95页。

<sup>35</sup> 阳义南：《四支柱模式：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研究》，《农业经济》2004年第4期，第19—21页。



上，本文采取“主位”、“客位”相结合的双视角研究法，内观和外观法。在具体研究手段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资料分析方法，丰富了研究的数据支撑及理论架构。

### （三）理论工具及研究方法

#### 1、理论工具

本文采用福利多元主义作为理论工具。福利多元主义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滞胀，人口老龄化、失业等社会问题频发，福利国家面临多重危机，福利国家理论被福利社会理论所取代。罗斯（Rose）提出福利多元组合理论，他认为一个国家的社会福利来源于三个部门：家庭、市场和国家，将三方提供的福利有效整合形成一个社会的福利整体。国家在提供福利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绝不是对福利的垄断。<sup>36</sup>伊瓦斯（Evers）在罗斯的基础之上提出福利三角（welfare triangle）研究范式，并主张将福利三角分析框架放在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背景中，并将三角中的三方具体化为对应的组织、价值和社会成员关系。伊瓦斯后对福利三角范式予以修正，提出四分法的分析框架，即社会福利供给主体有四个：国家、市场、社区和民间社会。<sup>37</sup>约翰逊（Johnson）主张采用福利多元主义四分法范式来分析社会福利的提供，在传统的国家、市场和家庭基础之上加入志愿部门，强调志愿组织在福利供给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sup>38</sup>吉尔伯特（Gilbert）赞成约翰逊四分法分析框架，社会福利来源于政府、志愿组织、非正式组织和商业组织四部门，透过这四个部门传送到需要帮助的公民手中，并强调这四个部门嵌入福利国家市场的公共和私人领域，既独立存在又相互交织<sup>39</sup>。此外，欧尔森（Olsson）、平克（Pinker）<sup>40</sup>以及派斯特奥弗（Pestoff）<sup>41</sup>等学者们以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为研究框架，对福利的

<sup>36</sup> 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43—44页。

<sup>37</sup> 彭华民等著：《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论国家、社会、体制与政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9年，第18—19页。

<sup>38</sup> 彭华民：《福利三角：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第158页。

<sup>39</sup> （美）吉尔伯特·特瑞：《社会福利政策导论》，黄晨熹等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9页。

<sup>40</sup> 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43—44页。

<sup>41</sup> 丁学娜、李凤琴：《福利多元主义的发展研究—基于理论范式视角》，《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第160—161页。

供给主体进行了不同的研究表述。福利多元主义以一种更加系统、全面的视角探讨福利供给问题。

## 2、 研究方法

本文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以河南中部地区漯河市辖 D 村为例，在研究方法上，采取“主位”、“客位”相结合的双视角研究法，内观和外观法，并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为主要的资料搜集手段，探析 D 村老年人养老面临的困境及成因。在具体研究手段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资料分析方法。定量分析以结构性问卷调查为主；定性分析以案例访谈为主，通过这些方法为了解 D 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并基于此展开研究、探讨并得出相关结论。

### (1) 文献研究

前人的研究成果是本文进行研究的基础，查阅相关文献，包括穆光宗教授的《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邬沧萍、姜向群教授主编的《老年学概论》，郑功成教授主编的《社会保障概论》，陈功教授的《我国养老方式研究》，杨复兴教授的《中国农村养老保障模式创新研究—基于制度文化的分析》，彭华民等教授的著作《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论国家、社会、体制与政策》，吉尔伯特·特瑞教授（黄晨熹等译）的《社会福利政策导论》等；关注、收集并整理目前有关农村养老的相关政策、政府工作报告以及统计资料等，如十九大报告、国家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全国老龄门户网站等。通过对文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从宏观整体上理清思路、把握研究主题。

### (2) 案例法

本文选取河南省中部地区漯河市舞阳县保和乡 D 村为例，采取“主位”、“客位”相结合的双视角研究法，内观和外观法，并以问卷调查、深度访谈为主要的资料搜集手段，并整理归类总结典型案例。基于此展开研究、探讨，探查 D 村老年人养老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个层面的困境，并尝试探究、分析其成因。

本文通过问卷调查获取 D 村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及生活现状。第一部分是老年人的基本信息调查，第二部分是老年人的生活现状调查。调查时间选取在 2017

年7月中下旬至8月以及2018年2月至3月中旬，历时近两个月，之所以选择这两段时间是因为：首先2017年7月至8月正值郑州大学暑假期间，有充裕的时间做调查、为论文的开展搜集素材；其次，2018年2月至3月期间，D村外出务工人员陆续返乡庆祝春节，便于补充资料、了解村里老人的真实生活境况与养老状况。具体的调查过程中，为减少因调查对象受教育程度低、健康状况不佳、理解能力差等因素给调查造成的障碍，调查问卷均由调研者向受访者当面讲解、调研者代为填答，并当场收回的方式进行。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110份，回收问卷110份，有效问卷110份。访谈对象为40人。

此外，为获取充足、全面的信息量，本文采取了无结构访谈法，选取D村中的110位老人作为调研对象，并以聊天、闲聊的方式展开，拉近与受访者之间的距离，并充分发挥访谈者与D村老人双方的灵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sup>42</sup>，获得丰富生动的定性资料。通过此方法，旨在了解D村老年人的生存、生活现状，内容有老年人目前的居住方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情况、以及老年人的精神赡养满意度等等。在个案访谈方面，归类总结典型样本，选取典型代表的家庭展开。

#### （四） 研究思路

本文以福利多元主义理论为理论支撑，以目前学术界有关农村养老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以河南中部地区漯河市辖农村D村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资料分析手段，采取“主位”、“客位”相结合的双视角研究法，对当前农村地区老年人养老现状展开描述、探究与分析，并尝试探讨适合农村发展、特色的养老模式。

对概念的界定是进行科学研究的基础和前提，探讨农村养老问题，应厘清概念。首先是对养老的理解。《现代汉语词典》将“养老”阐释为“奉养老年人”或者“老人闲居休养”。学术界在论述养老问题时普遍采用第一种解释，本文亦沿袭此种释义；其次，如何界定老年人。陈功<sup>43</sup>指出“老”是相对而言的，取决于一定条件下人们的主观认识，其判断标准随环境、文化等更新变化。目前西方社会一般以65岁作为进入老年阶段的年龄标志，而我国则以60岁作为界定老年人的年龄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老年人是指六

<sup>42</sup>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54页。

<sup>43</sup> 陈功：《我国养老方式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7页。

十周岁以上的公民。需要说明的是，在界定农村老年人时应考虑到农村社会老年群体的特殊性。农村 60 岁以上被称作为老人，但他们却不一定处于养老状态，其养老一般不取决于年龄状况，而是由家庭现实境况（经济水平、子女生存现状）以及自身认同感决定。农村地区老人即使 60 岁以后仍然在从事农业等其他劳动，他们只在自己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实在干不动”之时才寻求家人赡养，即进入养老的状态。“活到老，干到老”是对农村社会老年人群体最生动的描绘。在本文中，为展开研究的可操作性及便利性，我们仍沿循我国的一般标准。

此外，本文的研究思路（参见图 1-1）：首先，本文从河南省漯河市 D 村老年人面临的养老困境的客观实际出发，从养老内容的三方面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来展现农村养老困境；其次，基于实地调研基础上尝试探析造成农村养老困境的供养主体家庭、农村社区、政府在养老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个层面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最后，尝试提出现阶段破解农村养老困局的应对措施，尝试探索出一套新的替代性养老支持系统，即发挥家庭、社区、政府三方面合力作用，推动农村养老模式多层次、多样化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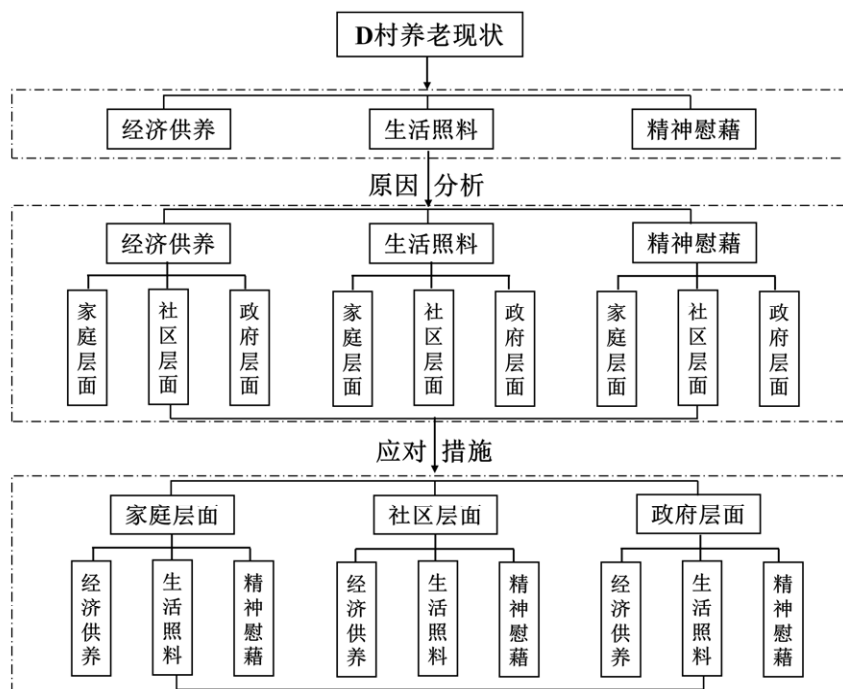


图 1-1 文章结构安排

## （五） 创新性及不足

### 1、 创新性

本文基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来考察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地区老年人养老问题。通过分析现阶段农村老年人养老的困境及成因，尝试找出既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又契合其愿景的替代性养老保障模式，进而为农村养老保障模式的完善与构建提供思路和依据。

### 2、 不足

囿于人力、物力等诸多因素影响，样本的抽取区域范围不够大，仅以河南省中部地区漯河市辖农村 D 村为例，其代表性具有局限性，而中国地域辽阔，地区差异性明显，在此样本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因而不具代表性，难以推广。

## 二、 D 村概况及养老困境

### (一) D 村概况

#### 1、 社区基本情况

D 村隶属于漯河市保和乡下辖的一个自然村，毗连上澧村、关庄村，全村共有 386 户，总人口为 1284 人，全村有 8 个村民小组，每个小组共有 160 多个人。全村共有 1774 亩地，人均耕地一亩半。全村共有老年人 410 人，主导产业为烟草种植和粮食作物，是典型的以靠土地为生的中原农村。由于交通便利，距离县城较近，多数年轻人外出打工，留守村子的多是老年人和孩子。据了解，目前村委会尚未成立老年人协会。本文选取了 D 村 110 位老年人作为问卷调查对象，共发放问 110 卷份，回收问卷 110 份，有效问卷 110 份。

#### 2、 样本基本特征

##### (1) 基本信息

样本性别结构分布：老年男性 55 人，占比 50%；老年妇女 55 人，占比 50%。

样本年龄结构分布：60—69 周岁的有 53 人，占比 48.2%。其中老年男性 27 人，占比 24.5%，老年妇女 26 人，占比 23.6%；70—79 周岁的有 43 人，占比 39.1%。其中老年男性 22 人，占比 20%，老年妇女 21 人，占比 19.1%；80 岁以上的有 14 人，占比 12.7%。其中老年男性 6 人，占比 5.5%，老年妇女 8 人，占比 7.3%。

表 2-1 样本的年龄结构

年龄	总体百分比 (%)	老年男性所占比例 (%)	老年女性所占比例 (%)
60—69 岁	48.2	24.5	23.6
70—79 岁	39.1	20	19.1
80 岁以上	12.7	5.5	7.3

样本受教育程度分布：其中文盲共有 38 人，占 34.5%。其中老年男性 22 人，

占男性总数的 40%，老年妇女 16 人，占女性总数的 29.1%；小学文化的有 42 人，占 38.2%。其中老年男性 24 人，占 43.6%，老年妇女 18 人，占 32.7%；初中文化的有 25 人，占 22.7%。其中老年男性 17 人，占 30.9%，老年妇女 8 人，占 14.5%；高中文化的有 5 人，占 4.5%。其中老年男性 3 人，占 5.5%，老年妇女 2 人，占 3.6%。

表 2-2 样本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总体百分比 (%)	占老年男性样本的比例 (%)	占老年女性样本的比例 (%)
文盲	34.5	69.1	69.1
小学文化	38.2	76.4	76.4
初中文化	22.7	45.5	45.5
高中文化	4.5	9.1	9.1

样本婚姻状况分布：其中有配偶的 72 人，占样本总数的 65.5%。60—69 周岁的有 44 人，占该群体的 61.1%；70—79 周岁的有 23 人，占该群体的 31.9%；80 岁以上的有 5 人，占该群体的 6.9%。丧偶的老年人有 37 人，占样本总数的 33.6%。其中 60—69 周岁的有 5 人，占该群体的 13.5%；70—79 周岁的有 24 人，占该群体的 64.9%；80 岁以上的有 8 人，占该群体的 21.6%。未婚的有 1 人，占样本总数的 0.9%。

表 2-3 样本的婚姻状况

年龄	有配偶 (%)	丧偶 (%)	未婚 (%)
60—69 岁	61.1	13.5	_____
70—79 岁	31.9	64.9	_____
80 岁以上	6.9	21.6	100

## (2) 经济信息

经济收入是衡量老年人生活水平及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本文主要从 D 村老年人经济收入来源和经济收入水平来考察 D 村老年人的经济状况。

从 D 村老年人的收入来源（参照图 2-1）看，D 村有 35 位老年人选择其经济来源是“靠自己挣”，占样本总数的 31.8%；选择儿子儿媳的有 48 人，占样本

总数的 43.6%；选择女儿女婿的有 23 人，占样本总数的 20.9%。即选择经济来源为子女的有 71 人，占样本总数的 64.5%。这项指标表明，D 村老年人的收入来源结构单一，主要依赖于老年人自给以及子女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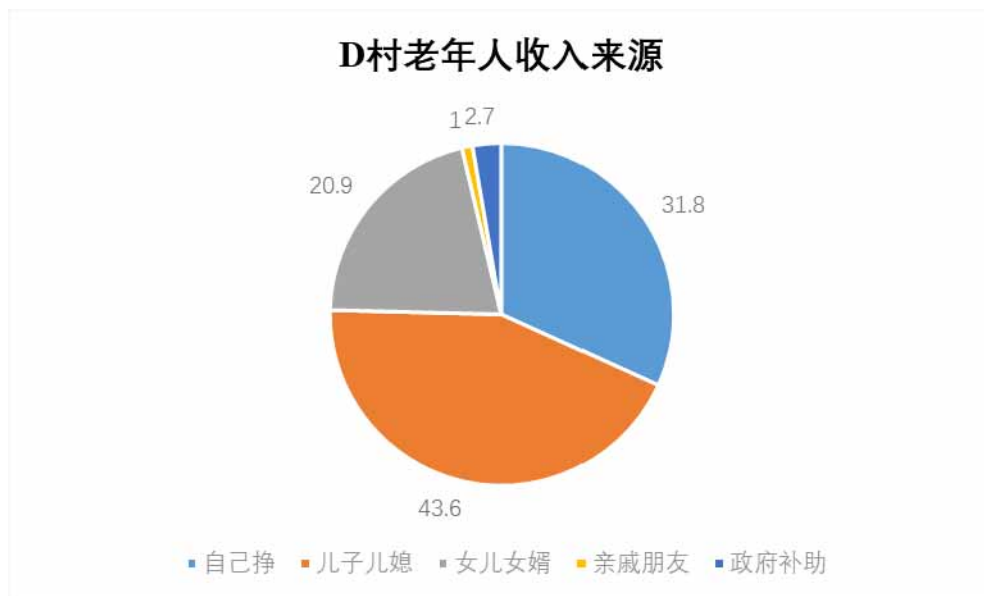


图 2-1 D 村老年人收入来源

D 村老年人在经济上有很强的独立性，走访中发现，D 村老年人一般“活到老，干到老”、“直到干不动为止”，尽力在经济上自养。另外，子女的支持亦发挥了重要作用，这表明在现阶段的农村地区，家庭赡养依然是主要的养老方式，这符合农村地区老年人“养儿防老”的心理预期。选择亲戚及朋友支持的占样本总数的 1%；选择依赖政府补助的占样本总数的 2.7%，比例偏低，这反映现阶段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给付标准较低，难以保障老年人基本的日常生活，还不能成为老年人的主要经济依靠。

从 D 村老年人的收入水平(参照图 2-2)来看，D 村老年人月收入水平在 300 元以下的比例为 18.2%；300-600 元的比例为 36.5%；600-900 元的比例为 21.8%；900-1200 元的比例为 10%；1200 元以上的比例为 13.5%。由此可知，D 村绝大多数老年人月收入在 900 元以下，这一比例占到 76.5%，收入水平较低。如果按照年收入 3210 元的新贫困标准<sup>44</sup>，D 村老年人仍有两成处于贫困线以下。

<sup>44</sup> 《我省再次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全面实现“两线合一”》，河南省民政厅，<http://www.henanmz.gov.cn/system/2018/01/02/010758623.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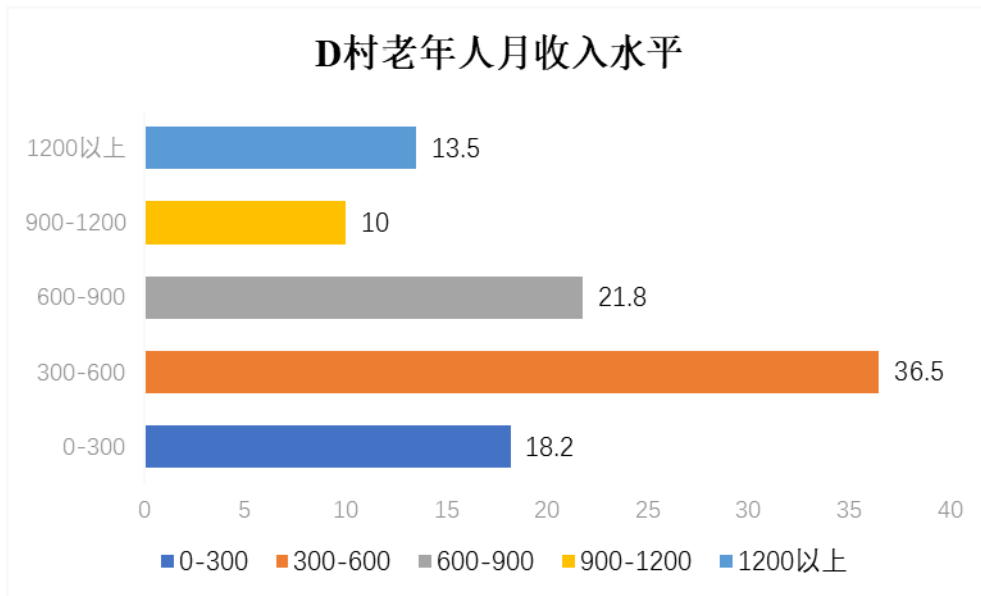


图 2-2 D 村老年人月收入水平

### (3) 家庭信息

家庭是老年人生活、休闲娱乐以及获取情感支持的主要场所。调查得知，D 村老年人子女数最少为 1 人（一人未婚除外），最多为 6 人，平均子女数为 2.69 人；有 7.2% 的老年人没有儿子，有 1 个、2 个、3 个、4 个儿子的比例分别为 43.6%、35.5%、8.2%、4.5%；有 11.9% 的老人没有女儿，有 1 个、2 个、3 个、4 个女儿的比例分别为 42.7%、30.9%、8.2%、5.5%。由此可知，D 村老年人普遍有着强烈的生育偏好，“养儿防老”的传统意识规范盛行。

### (4) 健康信息

对 D 村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的衡量，本文采取五级标准（“很差、较差、一般、较好和很好”）进行测量，主要依据 D 村老年人对其身体健康状况的自我主观评价。D 村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自评图（参照图 2-3）显示，选择“非常好”的老年人占比 21.8%；选择“较好”的占比 29.1%，两者合计比例达到五成；选择“一般”的占比 30%；选择“较差”的占比 13.6%；选择“非常差”的占比 5.5%。由此可知，D 村老年人对自身评价状况良好，有着积极的健康自评。D 村老年人在身体健康状况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都会承担家务、从事农业、务工等劳动，对身体健康状况的主观评价比较好。此外，鉴于经济收入水平有限及定期体检意识的缺乏，D 村老年人很少参加体检，对于已经患上的病症难以察觉，因此也

存在对自身身体健康状况“盲目”乐观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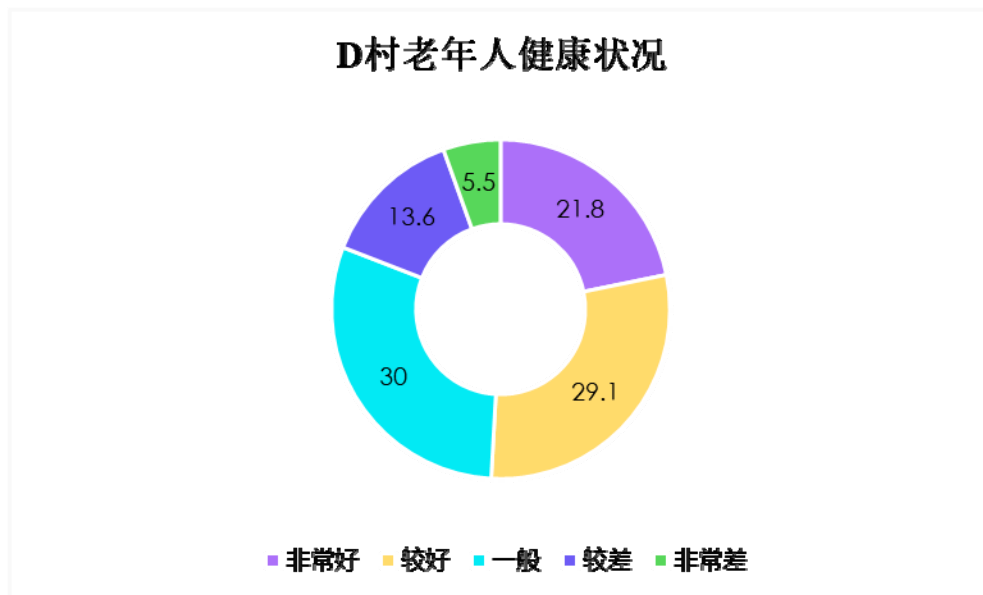


图 2-3 D 村老年人健康状况自评图

#### (5) 居住信息

从 D 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参照图 2-4）来看，D 村独居的老年人占比 2%，与配偶同住的占比 35.9%，与子女同住的占比 30%，与外/孙子女同住的占比 32.1%。D 村老年人独居、与配偶同住及与外/孙子女同住的比例合占七成，空巢现象严重。此外，这部分老年人在身体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还要承担起干农活儿、喂养家畜、照看孙辈等劳务。子女照料、陪伴的缺位、沉重的劳动负担等严重影响着 D 村老年人养老及生活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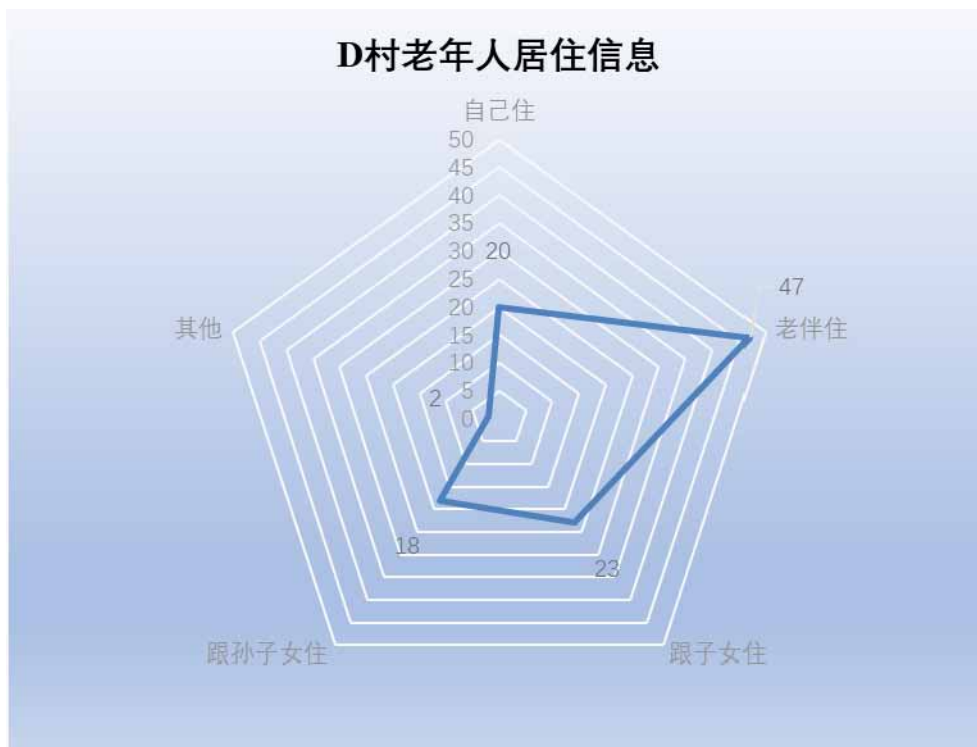


图 2-4 D 村老年人居住方式

## (二) D 村养老困境

养老内容包含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方面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在明确家庭赡养责任的同时，指出在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三个方面，赡养人应履行相应的义务<sup>45</sup>。鉴于此，本研究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这三个方面出发，从养老资源的提供者家庭、社区及政府三个角度展开分析，来展现 D 村老年人面临的养老困境。

### 1、 经济供养困境

本文主要从三个方面来考察 D 村老年人的经济困境：（当前）生活中的主要困难、经济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支出结构。“生活主要困难”调查是老年人当前生活现状的主观感受情况，最直观地反应老人生活中面临的主要困难；经济收入水平表现可支配收入状况，不仅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居民购买力水平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重要指标；而消费支出结构是各

<sup>4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现行版本是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http://www.cncaprc.gov.cn/contents/12/174717.html>.

类消费支出在总费用支出中所占的比重，是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

### (1) 生活主要困难

在D村老年人“您当前生活中面临的主要困难（生活费不够、没有钱看病、日常生活没有人照顾、生病没人照顾、生活孤单、子女关心不够）”调查（参照表2-4）中，有近五成（43.6%）老年人表示目前生活中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生活费用不够，有近四成（36.4%）老年人表示没有钱看病；半数老年人表示日常生活没有人照顾，两成以上（24.5%）老年人表示生病时没有人照顾；近六成（56.4%）老年人表示生活孤单、寂寞，32.7%的老年人表示子女关心少、情感支持不足；表示其他困难的比例为2.7%。由数据可知，D村有近半数以及近四成的老年人表示生活费用不够、没有钱看病，最基本的生存问题严峻。走访中亦发现，D村绝大多数老年人住房简陋、生活设施简单，家中普遍缺乏必要的诸如空调、彩电等硬件生活设施，生活境况堪忧。

表 2-4 D 村老年人当前生活中的主要困难

当前生活中的主要困难	频次	百分比 (%)
生活费用不够	48	43.6
没有钱看病	40	36.4
日常生活没有人照顾	55	50
生病没人照顾	27	24.5
生活孤单、寂寞	62	56.4
子女关心不够	36	32.7
其他	3	2.7

### (2) 月收入水平

从 D 村老年人月收入水平（参照图 2-5）来看，月收入在 300 元以下的比例为 18.2%；300-600 元的比例为 36.5%；600-900 元的比例为 21.8%；900-1200 元的比例为 10%；1200 元以上的比例为 13.5%。由此可知，D 村有近八成（76.5%）的老年人月收入在 900 元以下，仅有一成的老年人收入在 1200 元以上，收入水平较低。而如果按照年收入 3210 元的新贫困标准<sup>①</sup>，D 村仍有两成老年人处于贫

<sup>①</sup> 《我省再次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全面实现“两线合一”》，河南省民政厅，<http://www.>

贫困线以下，经济问题严峻。

在 D 村的集会上，有两位老人，一位 85 岁在卖扫把，一位 87 岁在捆扎扫把。据两位老人讲，一把扫把卖 15 元，能挣 5 元钱，捆一把扫把 2 元钱，能挣 1 元钱。老人穿着洗得发白的粗布衣服，午饭是在集会上买一两个馒头、一碗粥或者豆腐脑，“好哩话一道会能挣三四十，平常也就是够我吃饱饭就行，别的就不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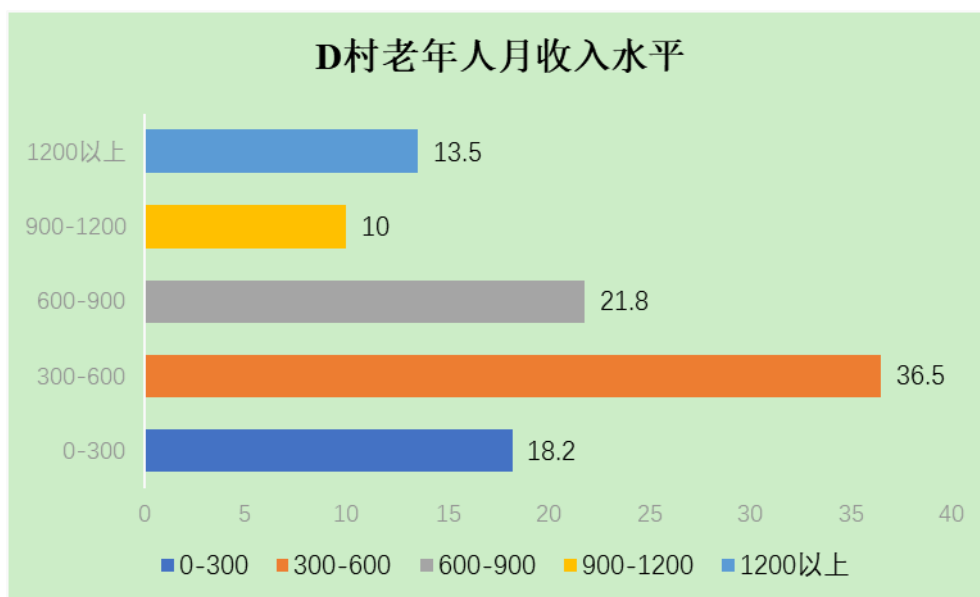


图 2-5 D 村老年人月收入水平

### (3) 消费支出结构

消费支出结构是居民各类消费在家庭总消费中的比重，是衡量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合理的消费结构，生存资料消费比较低，发展、享受资料比重相对较高，生活水平较高。D 村老年人消费支出结构（参照图 2-6）显示，有近四成（占比 36.6%）的老年人选择衣食；近五成的老年人选择医疗卫生（达到 47.4%）；D 村老年人的生活开支主要用于衣食以及医疗，即维系基本日常生活所需；人情礼节在 D 村老年人的支出中也有体现，这是由于农村社会是熟人社会，村民关系融洽，重视人情往来；而休闲娱乐占比较低（仅 3.8%）。在合理的消费结构中，基本生活必需品支出在家庭总费用支出中所占比重较小，而娱乐、旅游、教育等支出在家庭总费用支出中占比重较重。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

henanmz.gov.cn/system/2018/01/02/010758623.shtml.

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是 D 村老年人的需求仅停留在最低层次的生存、生活需求层面，精神消费基本空白。

图2-6 D村老年人生活主要支出



综上所述，D村老年人普遍面临着经济困境，收入水平较低，日常生活支出结构单一，主要用于维持基本日常生活所需，其需求仅停留在最低层次的生存、生活需要层面，精神消费不足。走访中亦发现，D村绝大多数老年人住房简陋、生活设施简单，家中普遍缺乏必要的诸如空调、彩电等硬件生活设施，生活境况堪忧。

## 2、生活照料困境

关于老龄化对个体的冲击，“丧失理论假说”指出老化包括“角色”、“亲友”“健康”以及“理想”的丧失，<sup>①</sup>丧失即是指进入老年期后，相对应的在生理、心理以及社会三方面发生变化。生理上的变化、健康的丧失使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对他人扶持、照料的依赖性加大，照料问题日益凸显。这里首先对 D 村老人的健康状况进行简要说明。

<sup>①</sup> 穆光宗：《丧失和超越：寻求老龄政策的理论支点》，《市场与人口分析》2002年第4期，第46—48页。

### (1) 健康状况自评

进入老年期后，伴随着身体生理机能的衰退、健康的逐步丧失，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下降，对生活照料的需求也日益凸显。健康状况自评直观地反应老年人躯体健康状况，在 D 村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自评（参照图 2-7）中，选择自身健康状况“非常好”的老年人占比 21.8%，选择“较好”的占比 29.1%，选择“一般”的占比 30%，合计占到八成。可见，D 村老年人对自身健康状况评价较好。但在调查中发现，D 村老年人这种积极的健康自评与老年人实际健康状况并不太吻合。

D 村吴伯父 73 岁，患有哮喘、风湿性关节炎以及高血压、心血管疾病多年，但是依然每天磨豆腐、骑小三轮车去街上卖豆腐，而且照看着两个孙子，农忙时节还会承担一些农活儿，闲暇时候还会开荒种地、种树。“我这身体好着呢！人老了谁没有个这那病，都正常，不碍啥事儿，该干啥还干啥”。这种情况在 D 村很普遍，D 村老年人在身体健康状况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都会承担家务、照看孙辈、干农活儿甚至做零工等，而且很少参加体检，对于可能已经患上的病症难以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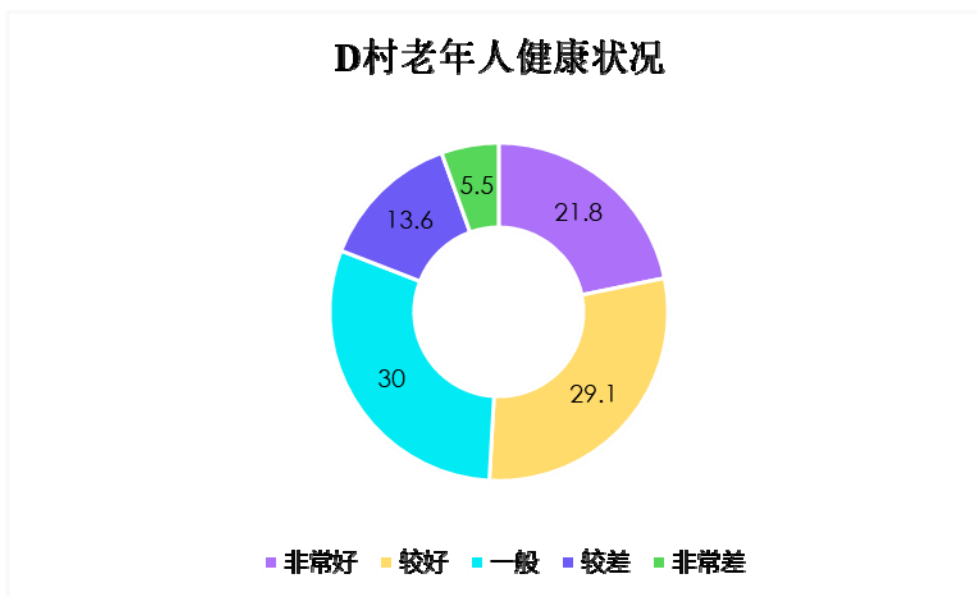


图 2-7 D 村老年人健康状况自评图

### (2) 生活照料

D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状况主要从两个方面来考察，即子女对老年人日常生活起居的照料状况（通过询问“儿女是否经常来家里照顾您、给您帮忙”来考察）以及子女对老年人生病时的照料状况（通过询问“上一次生病时，儿女是否来家里照顾您了？”来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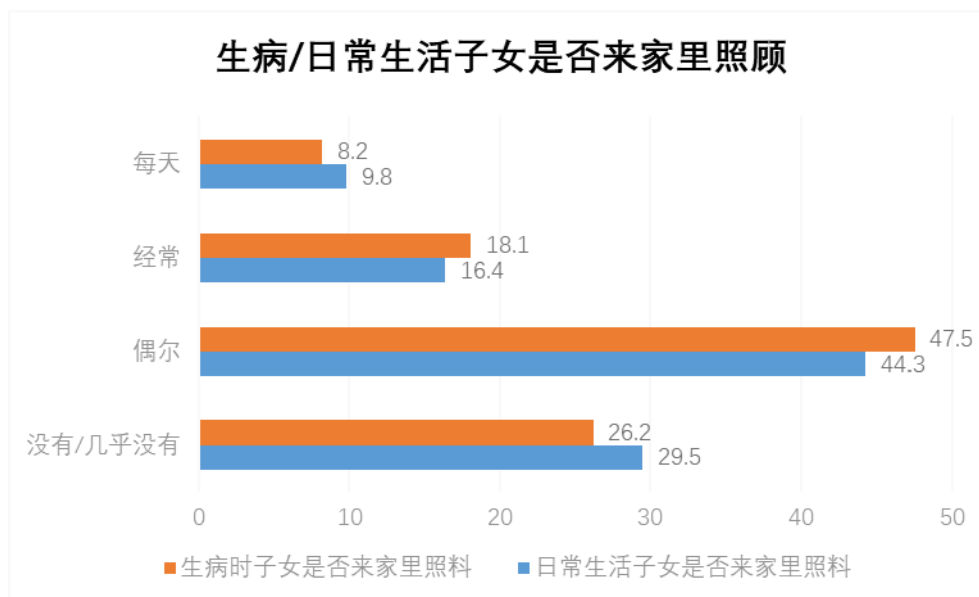


图2-8 子女对老年父母生病/日常生活照料对比

在D村子女提供给老年父母日常生活照料（参照图2-8）方面，没有（或者几乎没有）及偶尔照料老年父母的占七成以上（73.8%），经常及每天照料老年父母的不足三成（26.2%），没有（或几乎没有）及偶尔照料老年父母的的比例明显高于经常及每天照料老年父母的；而在D村子女提供给老年父母生病时的照料方面，没有（或几乎没有）及偶尔照料老年父母的合占七成，经常及每天照料老年父母的不足三成。这表明D村传统的家庭赡养功能在弱化；但依然有近三成的子女在老年父母生病时提供照料，这也是传统的家庭赡养在D村仍然存在的重要表现之一。但是，无论是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还是老年人生病时的照料，没有（或几乎没有）及偶尔照料老年父母的比例都偏高，而经常及每天照料老年父母的比例均没有超过一半，比例偏低，这充分表明子女提供给老年父母的生活照料不足。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D村空巢现象严重，年轻劳动力多外出务工、“离土离乡”以谋求生存与发展。陈建兰指出空巢家庭是现代化的产物<sup>①</sup>，而当“空巢”

<sup>①</sup> 陈建兰：《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实证研究—以苏州农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09



现象遭遇严峻的老龄化现实问题时，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尤其是生活照料资源的获取这一问题便突显出来。子女进城后与“留守父母”的联系日益松散，居住距离的拉大限制对老年人进行生活照料，对老年父母的日常生活照顾近乎空白。

“都说‘养儿防老’，孩儿多了也就是你自己心里觉得好，想着你老了孩儿管你、伺候你。实际情况是孩儿你指望不上、靠不住。他结了婚有孩儿有媳妇儿，有钱了给你个，要是他自己一家儿还顾不好指望啥管你。更白说想着天天个床边儿伺候你，你有病了，他可以领你去看看病，白指望着他天天儿伺候你。”

尽管D村老年人普遍有积极的健康状况自评，但这并不能表明不需要子女提供生活照料。随着身体生理机能的下降、健康的丧失以及老年人潜在病症及并发症多，其日常生活照料的问题将日益凸显。然而，不管在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还是生病时的生活照料方面，子女都未给予老年父母以充足的生活照料，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陷入“照料危机”。

### 3、 精神慰藉困境

养老包含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方面内容，经济供养需求居于首位是基础，精神慰藉亦是其中重要内容。农村老年人能否安度晚年、颐养天年，不仅仅在于物质保障是否充裕、能否“老有所养”，更在于精神层次的需求能否得到尊重、满足，能否“老有所乐”。精神慰藉是一种较高层次的养老需求，是老年人养老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调查中发现，D村老年人精神问题凸显，直接影响其养老及生活质量。本文对于D村老年人的精神慰藉现状主要从以下三个层面考察。

#### (1) 亲子、互动

调查中发现，D村老年人与非同住子女之间的互动交流主要通过子女回家探望、给老年人打电话的方式实现。本文通过子女回家探望以及给老人打电话的频度这一指标来考察D村老年人亲子互动情况。

D村外出子女回家探望老人的频率结构（参照图2-9）中，一周一次及以上的不到两成；一个月一两次的近半数；两三个月及以上时间探望一次的占两成以上；此外还有一成以上的外出子女回家看望父母的时间说不准/不固定（探望的频率依据子女自身实际状况决定）。D村外出子女给老年父母打电话的频率结构中，仅有三成的非同住子女一周给老年父母打电话一次及以上；一个月给老年父母打一两次电话约占四成；此外，还有一部分子女没有经常、定期联络父母。子女定期、经常联络及探望父母的频率偏低，均不足四成，老年人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交流互动受到一定影响，子女的情感支持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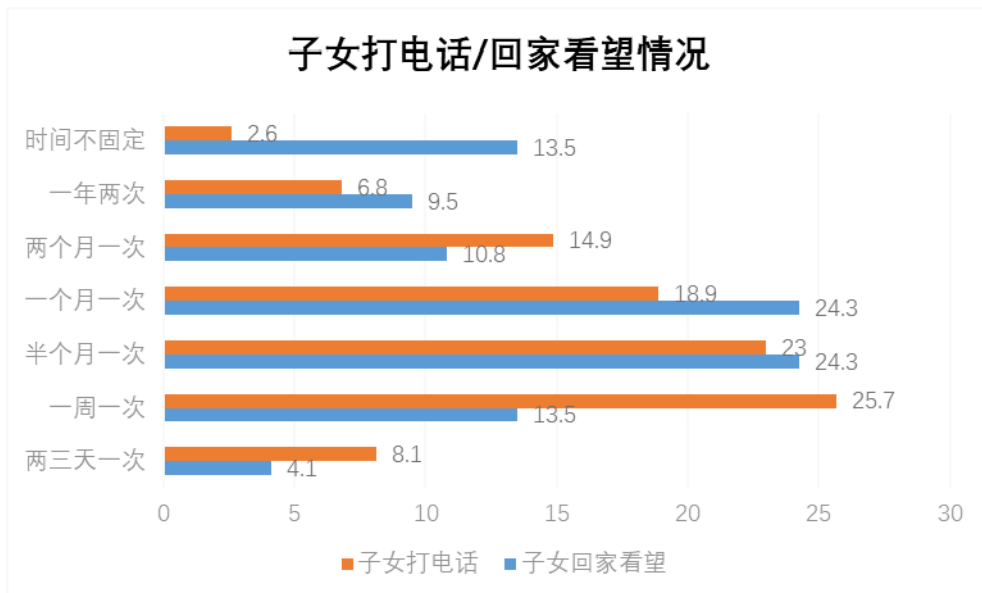


图2-9 D村老年人子女与老年人的互动情况

## (2) 精神赡养满意度

精神赡养与物质供养相比，有着强烈的排他性，家庭在对老年人提供情感支持与满足上有着其它养老模式不可替代的优势，家庭成员是老年人精神支持的主要载体。D村老年人对精神赡养（参照图2-10）表示非常满意的仅占3.4%；比较满意的不足五成；一般的占比四成；不太满意的仅两成；非常不满意的占2%，即D村老年人精神赡养表示满意的不足一半，而表示不满意及一般的近六成。而在对精神赡养表示满意的老年群体中，子女也并未提供充分的精神关怀及支持。然而，在D村的调研中发现尽管子女精神支持不足，老年父母却普遍表

现出宽容和理解。

D村刘奶奶今年七十五岁，大儿子在漯河市政府部门，女儿经商，生活富足，给予刘奶奶足够金钱、物质支持，但是一年到头很少回家探望老人，仅在春节时返乡。刘奶奶认为子女很孝顺，以子女为骄傲，对于子女很少回家表示高度的宽容与理解，“俺孩儿怪孝顺哩，给俺俩那钱俺俩从来木花完过，孩儿在外头过活儿老不容易，上有老下有小哩，他压力老大，咱也得理解他、支持他，光想着叫他个身边儿哪会中哩，老了帮不忙咱不能拖后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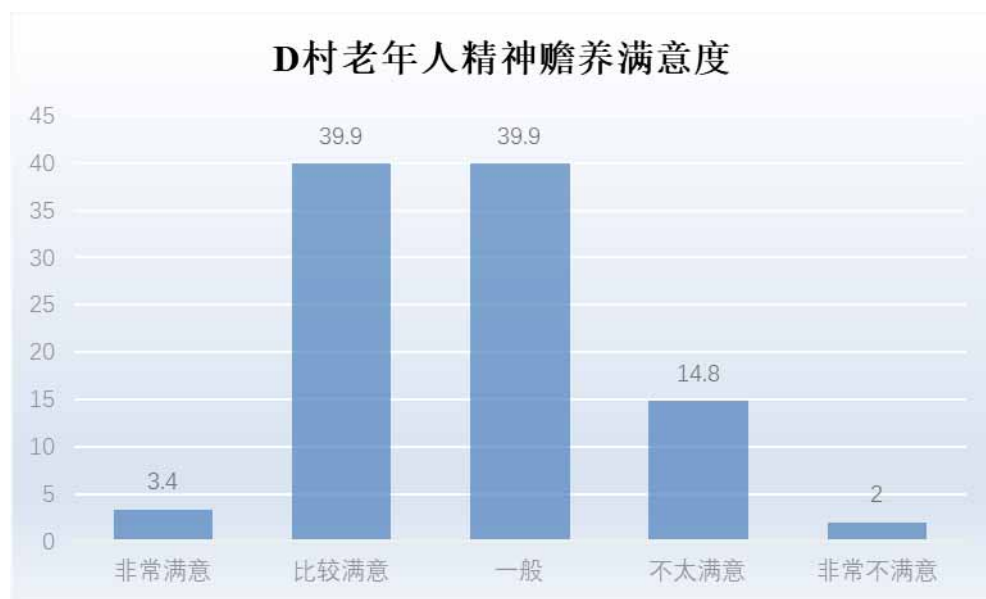


图2-10 D村老年人精神赡养满意度

### (3) 精神文化活动

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在调查中发现，D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层次较低、精神文化活动匮乏，影响养老质量。D村老年人闲暇娱乐生活单调、趋同、枯燥，质量偏低（参照图2-11），社区参与率低，娱乐活动不足两成，闲暇生活选择“什么也不参加”的近四成。总体来说，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层次不高、休闲娱乐生活单调、趋同，精神文化生活贫乏，影响其生活幸福感下降，生活满意度低，穆光宗<sup>②</sup>指出在空巢老人身上，常常可以观察到落寞寡合的神情和了无生趣的举止。

<sup>②</sup> 穆光宗：《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第124—128。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精神需求的重要性也逐步增强。老年人能否获得充足的情感支持、能否“老有所乐”直接影响其养老及生活质量。由上可知，D村子女与老年人之间互动、交流频率不高，子女对老年人的情感支持不足，加之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单调、匮乏，都使D村老年人面临着严峻的精神慰藉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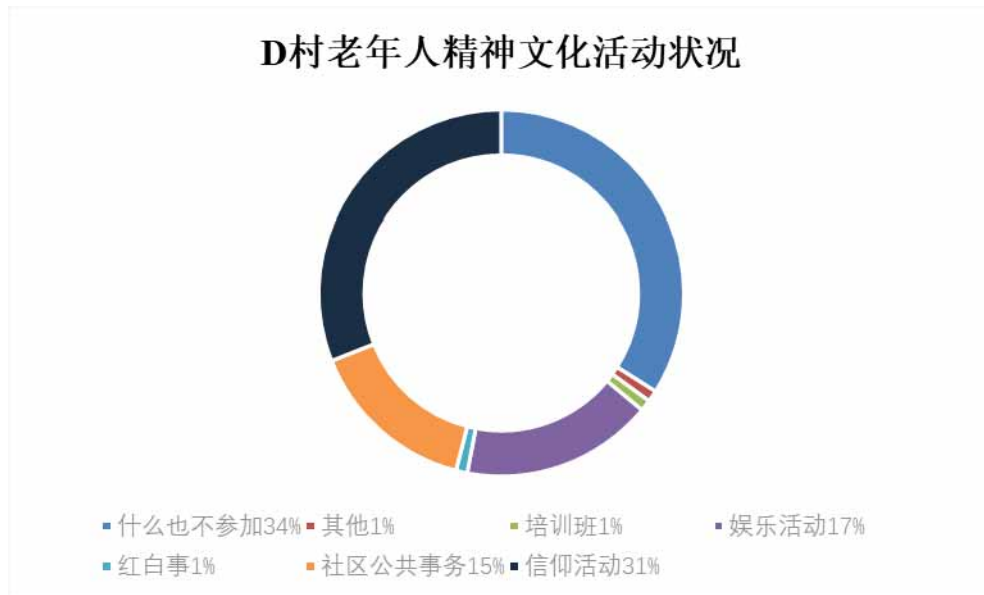


图 2-11 D 村老年人精神文化活动状况

### 三、 D 村养老困境的原因分析

现阶段，农村地区主要依靠传统家庭赡养来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但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乡城迁移加剧、孝文化式微以及养老观念弱化等现实背景下，农村传统家庭赡养功能趋于弱化。家庭赡养功能不足与农村地区日益庞大的养老需求之间矛盾尖锐。然而，农村社区及政府并未承担起相应职责、填补家庭养老削弱的空白。在目前的社会现实背景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社会化助老、养老事业发展不足，政府及社会尚未能够“替天下儿女尽孝”。本章基于上一章节中农村老年人面临的经济供养困境、生活照料困境及精神慰藉困境三个层面，探究赡养资源提供主体家庭、社区、政府造成农村老年人养老困境的成因。

#### （一） 经济供养困境的原因分析

现阶段，我国仍以家庭养老为主解决养老问题。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受制于乡城迁移加剧、农村剩余劳动力外流等诸多因素影响，家庭赡养功能趋于弱化。与此同时，农村社区及政府未能很好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填补家庭赡养空白，农村老年人面临经济困境。基于对 D 村的实地调查走访，本章从家庭、社区及政府三个层面来探究、分析 D 村老年人面临经济困境的成因。

##### 1、 家庭经济支持弱化

###### （1） 养儿防老体系崩溃，子女对老年人经济支持有限

“积谷防饥，养儿防老”是中国传统社会流传千年的养老观念。传统家庭养老以“养儿防老”为核心特征，尽管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赡养主体包含子女双方，但农村家庭养老主要指儿子，而非女儿养老或者儿女共同养老，女儿在传统家庭养老体系中处于从属或者边缘地位。在访谈中得知，这是由中国传统父系家族代际传承规则所决定的。

中国传统父系家族代际传承规则规定家庭家族世系要靠儿子传承，由儿子继承血脉、财产与声望。继祖传宗是作为男人的事业和人生终极目标来践诺的<sup>③</sup>，

---

<sup>③</sup> 费孝通：《生育制度》，北京：三联书店，2013年，第606—670页。

李银河<sup>④</sup>认为传宗接代是中国人唯一的宗教信仰。在农村地区，绝大多数农村家庭有着强烈的男孩偏好。

D村一位村民这样讲道，“俺头胎是个闺女，二胎是个双胞胎，这还得捞个孩儿（男孩）才中。闺女以后是别人家的人，孩儿才是自家根。没有孩儿活着还有啥劲哩。有个孩儿，从他生下来，你都提劲儿给他攒钱盖房子、娶媳妇，你干着都是有劲儿哩！没孩儿谁盖房子，就凭俩人住啥都一样，吃吃喝喝这一辈子就算了。”

此外，父系传承规则中，儿子不仅继承家族家庭血脉、声望，也继承作为附属品的财产，既包括继承父辈财产，也包括一系列的生养死葬、祭祀以及债权债务等义务，女儿则被排除在这一些列权利义务关系之外。但在D村调研中发现这种传统养儿防老体系已近乎崩溃，农村地区“不孝”、“不养”的现象逐渐增多。

D村任爷爷72岁，有两个儿子，一直跟老伴独居在老宅子里。大儿子在平顶山开饭店，小儿子在洛阳上班，两个子女经济都较宽裕，偶尔回老家都风风光光。本以为老人生活有保障、衣食无忧，但在与老人的聊天中得知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极为有限，“俩孩儿从来木有说过接俺俩进城，家里是老房子，下雨天都阴水，有霉味就不说了。不接俺算了，俺俩年纪大了，啥也干不动，赖好给俺俩点儿钱花花也不想给。说是一人过年给俺俩两千块钱，给两年还木给够，可不想再给了。俺俩吃饭花不住钱，那都不看看病了吃吃药了，我还一直呼歇（哮喘），她身体也不好。俩孩儿样就是叫俺扔家不管了，我养这孩儿有啥用哩！”

“说是过年回来了给俺俩包两千块钱红包，我得给他孩儿发压岁钱，少了他媳妇不愿意。每回回来了给我个三五百，他媳妇又是问我要这吃哩要那吃哩，每年孩儿过生日红包少不了，包哩少给我甩脸色，俺俩老了能有多大本事、有多少钱哩。他给我那钱又都转回去了，个我这就是走个过场，我每回还赔进去不少哩。我不承他啥情，说是给我钱，做做样子罢了，要回去多少他们心里有数。现在再说打电话回来我都不叫回来。”

“别指望孩儿给你那俩钱，他有了给你个，他木有指望啥给你。说啥养儿防老，现在不中了。叫不找你灰气（麻烦）就中了。孩儿指望不上，还是得指望自己，靠自己。”

---

<sup>④</sup> 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9年，第121页。

## (2) 老年人经济自养能力不足

农村老年人出于勤劳、自食其力的习惯以及体谅晚辈、减轻家庭负担的考量，通常都“活到老、干到老”，尽最大能力在经济上自养。但是其经济自养主要依靠自身劳动，包括种地、喂养家畜、做零工等，收入水平低、渠道单一，经济自养能力不足。

“我以前还上街给人家装沙，一天管弄几十，现在老了干不动了。我想跟着庄上人上新疆给人家摘棉花，我哩手跟不上，人家嫌我慢，这只管回来了，只管指望俺那几亩地了。”

“以前俺俩承包那十来亩梨园那时候还中，现在俺俩慢慢老了，约摸着干不动了，这几年就剩一半地了，俺孩儿不想干这活儿，那有啥法，俺俩木有本事，只能下力干体力活儿了，就这叫顾住俺俩花、仔细点就中了。”

此外，D村绝大多数老年人没有养老储蓄，这主要是由于老年人一辈子的财富积累都用于儿女成长教育以及儿子的成家立业、娶妻生子。

在D村，儿子结婚成家之时，结婚成本基本全部由父辈承担。在父辈经济收入水平有限的情况下，这笔高额的结婚成本是家庭最大的负担。以下是D村一位村民儿子结婚时的大概成本<sup>⑤</sup>：

表 3-1 D 村结婚成本（单位/元）

盖房子	买房子	订婚	送好	结婚	回门	走亲戚	总计
100000	200000	10000	30000	38000	2000	3000	363000

这位村民感慨道，“现在村里孩儿娶个媳妇，老头儿（父母）等于扒了一层皮、抽了一根筋。幸亏我这辈子就这一孩儿（男孩），要是再多个，我还活不活了，就这我都欠一堆债，不知啥时候才能还上哩！哪哩钱管存住，现在都顾不住了，愁人啊！”

“庄上人都存不住钱，家里有孩儿里，你得给他攒钱盖房子、娶媳妇，钱啥时候都不够花。俺家里好歹木有孩儿、三闺女，俩大哩学哩医，三闺女今年考上博士了。我以前跟着人家干建筑队，还管赚俩够俺闺女上学，几年前我从高架上摔下来个家躺了快一年，好了也干不成重活儿，俺俩就只能指望那几亩

<sup>⑤</sup> 订婚即男方家庭摆酒席招待女方亲戚，并为女方买首饰、衣物；送好：D村彩礼一般2万起至10万不等，近年来攀比风盛行，彩礼钱更是水涨船高；结婚费用包括婚纱照、置办部分家具、婚礼当日的婚车租赁费、酒席费、给新娘的上车礼、下车礼、改口礼等）

地，种地那俩钱哪够啊！俺俩仔细点儿，俺闺女叫想上、管上，俺说啥都叫她上，俺有多大劲儿持多大劲儿。”

### （3） 老年人对子女经济供养要求低

尽管子女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有限，不足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但是朴实善良、护佑子代的老人并不苛责子女，相反，更多的是对子女的体恤、宽容。不仅如此，农村老年人在生活水平本就低下的境况下依然能省则省，尽量节省出财物补贴子女及孙辈。“家和万事兴”是农村绝大多数老年人的认知，他们认为只要一家人和和睦睦，自己再苦再累都得的。其次，农村地区老年人养老观念及养老标准被“社区养老情理”合法化，养老问题被“社区养老情理”消解。对此，杨善华<sup>⑥</sup>指出，存在于农村社区的“家庭养老情理”影响并制约着家庭赡养人和老人父母的养老观念、养老标准及对某种养老方式的选择。

D村吴奶奶有一儿一女，儿子和儿媳在郑州打工，女儿在郑州读书。吴奶奶今年六十五岁，老伴儿平时跟着建筑队干活儿或者干点儿零工，自己在家喂猪，农忙时候帮人摘棉花、择烟叶等。儿媳担心吴奶奶的钱她不花就会花在女儿身上，不仅把儿子留在家里，更是一年到头也不给钱。包括孙子上学等所有家庭生活开支都是由两位老人承担，这对年老体衰的老人来说无疑是沉重的经济压力。但是吴奶奶对此却表现出极大的宽容和理解，“他们不是也没啥本事么，还得买房子，过两年孩儿大了还得去城里上学。俺俩现在还能动、还干得动哩！能不给孩儿添麻烦就不麻烦，老了也花不着啥钱，平时干啥省省也就过了。只要他俩能叫日子过好，别三天两头就吵吵，在外头好好哩就中了。”

## 2、 村级财政支持不足

村级财政匮乏，社区对老年人经济支持不足。村委会是最贴近农民生活的政府基层组织，作为集体利益的代表，关注社区内边缘、弱势群体并给予物质等基本生活扶持与保障是应尽的职责，村委会应给予有困难的老年人相应的物质支持、生活帮扶以及精神关怀。但在农村绝大部分地区，村级财政收入有限，经济基础薄弱（D村去年财政收入仅为3000元），在公共文化、娱乐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缺少资金支持，也没有相应的能力为困难老人提供物质支持。在调查

---

<sup>⑥</sup> 杨善华、吴愈晓：《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探索与争鸣（实时观察）》2003年第2期，第22—25页。



的 D 村发现，村委会并未给予村里生活困难的老人以任何物质帮助与经济支持。只有乡政府每年会慰问村里困难老人三次予以生活扶持<sup>⑦</sup>，且仅限于五保户，然而这并不能保障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村委会的公共资金多用于为村庄修渠筑路等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没有给予困难老年人相应的经济支持及生活帮扶。

即使 D 村村干部意识到村里养老问题的严峻性，鉴于村级财政匮乏，只能无奈陈述道，“村里咋不知道有些五保户生活困难呢，不是村里不管，村里没钱，管不起。前年给村里修了路就没剩下钱了，现在村里扔垃圾也是个问题，上回新上任的书记来检查还批评了，说村容村貌不好，叫搞绿化，现在都还想着建个垃圾场集中起来扔垃圾。”

### 3、 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完善

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更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享有社会保障是宪法赋予农民的权利，但是目前我国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健全，政府对农村老年人的经济支持较少，难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首先，养老保障内容单一，仅涵盖基本经济生活保障。养老包含了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方面内容，相对应的，社会养老也应该涵盖养老内容的三个方面，但是目前囿于我国经济水平及财政压力，社会养老主要是指经济方面的保障，而未体现出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方面内容，对此郑功成<sup>⑧</sup>表述道，“因为中国目前的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制度主要是一种经济保障制度，很少涉及服务保障的内容，精神保障方面的内容更是几乎没有。”其次，以保障农民物质经济基础的社会养老保障依然问题重重。为解决家庭赡养力削弱的现实困境，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在 2009 年开始试点，人保部副部长胡晓义指出“新农保是继取消农业税、农业直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策之后的又一项重大惠农政策”<sup>⑨</sup>，但制度本身仍存很多问题。农村老年人普遍缺乏投保意识、参保率低，并且基于新农保“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保障水平低下，每人每月 55 元的基础养老金不足以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有限。此外，包括五保供养制度在内的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

---

<sup>⑦</sup> 乡政府每年会慰问村里困难老人三次：夏天给每位五保老人发一个小电扇、油、面等生活用品；八月十五给每位五保老人发一箱月饼；过年给每位五保老人发一条被子、两斤肉、一壶油。

<sup>⑧</sup> 郑功成主编：《社会保障概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 年，第 307 页。

<sup>⑨</sup> 人社部：《农民 60 岁后将享国家普惠式养老金》，  
<http://www.chinanews.com/cj/cj-gncj/news/2009/08-04/1803882.shtml>。

项目覆盖面窄、保障水平低，并未充分发挥解决老年人生活贫困、保障其基本日常生活的作用。

## （二）生活照料困境的原因分析

随着老年人身体生理机能逐渐衰退，健康逐步丧失，生活照料问题日渐凸显。家庭是养老职能的主要承担者，然而由于农村地区家庭生活照料资源不足、社区文化规则以及社区成员这一补充性支持力量效力发挥的缺失等问题，因此很难发挥其主体应当承担的责任。另外，农村社区及政府对老年人生活照料缺位，农村老年人普遍陷入“照料危机”。

### 1、家庭生活照料不足

#### （1）空巢现象严重，生活照料不足

由D村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参见图3-1）可知，D村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仅占三成，独居、与配偶同住及与外/孙子女同住的比例合占至七成，空巢现象严重。当空巢现象遭遇老龄化时，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尤其是生活照料资源的获取这一问题便凸显出来。<sup>⑩</sup>子女外迁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的减少，影响其健康福利。<sup>⑪</sup>子女进城后与“留守父母”的联系日益松散，居住距离的拉大限制对其进行生活照料，对老年父母的日常生活照顾近乎空白。此外，大部分空巢老人在身体健康状况允许的情况下还要承担起干农活儿、喂养家畜、照看孙辈等劳务。子女照料的缺位以及沉重的劳动负担等严重影响其生活质量。

D村吴伯伯今年66岁，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漯河工作，小儿子在深圳打工，两位老人和三个小孙子在家。老人身体都不好，吴伯伯前年做了手术，直到现在走路依然一瘸一拐，老伴有头晕病。“前年我做手术那时候个医院好几个月，就大孩儿个这几天，木法儿啊，说是请不下来假，都是俺家老四个这。我身体一直都弱，年轻时候一直下煤窑落下病根了。还是得干，我还得干俺一家四口人哩地。他们也就是过年过节回来一趟，买点东西算是瞅瞅俺俩。伺候俺俩那是指望不上，一年都见不上几回，更白提伺候俺俩。”

<sup>⑩</sup> 陈建兰：《经济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实证研究—以苏州农村为例》，《中国农村观察》2009年第4期，第48—49页。

<sup>⑪</sup> 左冬梅、李树苗：《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基于劳动力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调查》，《公共管理学报》2011年第2期，第93页。

D村吴奶奶今年71岁，常年与老伴儿独居在家，大儿子常年跑长途运输，女儿定居上海工作。吴爷爷眼睛失明多年，去年又查出了癌症，多年来一直都是吴奶奶照顾，两个子女很少回来照顾，只在逢年过节的时候回来探望。“俺俩都七十多了，俩人木有管过俺都，一年也回来不了几回，过年回来几天都赶紧走了，哪会儿伺候这老头儿哩！这老头儿天天喊着腿疼，等着他俩回来一直等不上，等俺孙儿回来了上医院给他瞅瞅。这老头儿非死到我头哩才中，死到我后头不咋有人管他。”吴奶奶偷偷抹去辛酸的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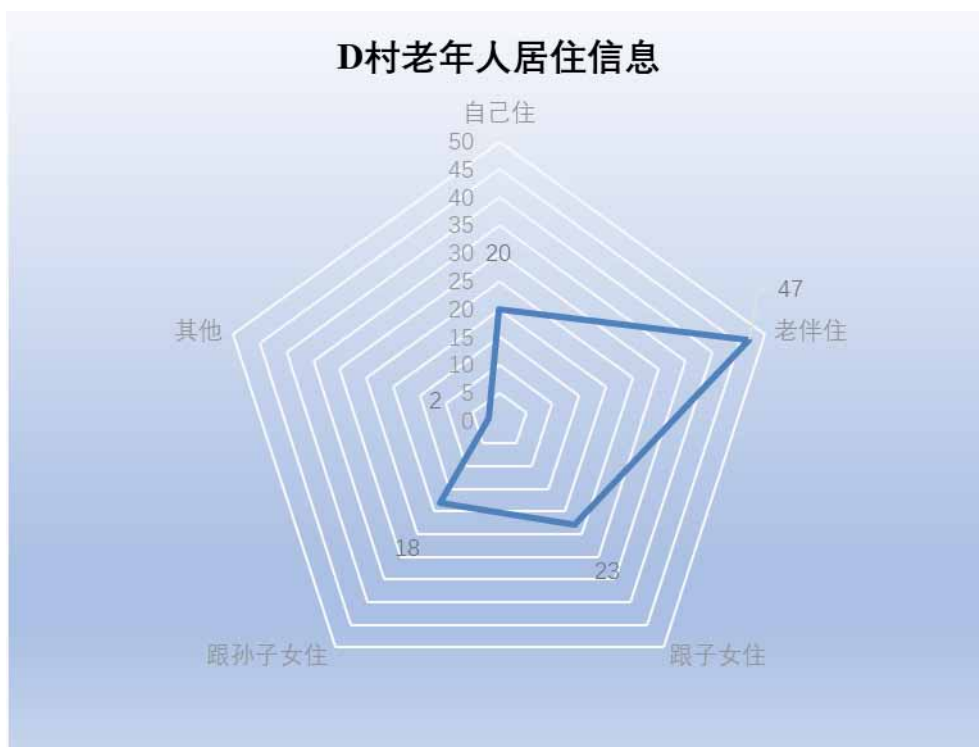


图 3-1 D 村老年人居住信息

## (2) 婆媳矛盾突出，降低生活照料质量

婆媳关系是中国农村社会家庭关系中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关乎家庭的和谐、稳定与长足发展，更影响着农村老年人的养老质量及精神幸福感。但婆媳关系不具有稳定性、密切性，又极具敏感性，婆媳关系被认为是家庭关系中最微妙、最难处理的关系，甚至被称作是“千古难题”。

此外，在传统文化依然浓厚的中国农村，“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仍被绝大多数人认同，本应照料父母的责任便从儿子身上转嫁到媳妇身上。对外，儿子担负着养老、孝养的美名。对内，实质性的日常照顾行为却大部分由媳妇践行。

需要指出的是，对老年人日常起居生活的照料属于长期性、持续性行为，需要耗费大量体力劳动及耐心。当她们不堪身体及心理的双重压力通过抱怨、唠叨等方式宣泄内心辛苦并获取理解时，却常常会招致苛责。长期家庭矛盾的积累，在老年人需要生活照料支持的时候就会形成一种心理抵触。

“我样天天给她（媳妇）干着也干不到她心眼里去，不管我咋干，她都是不愿意我，木有给过我好脸儿。我老了也不想给她多说恁些，话儿不好听了我一上一边儿去，只当啥也木听见、木看见。我也不想给俺孩儿说，说了他俩又该过不好了，庄上人也笑话，再说得罪住她，以后更不待见我、更木好脸儿了吧。指望伺候伺候我，咦！那是想都不敢想。”

D村任奶奶今年76岁，尽管多年前家里盖了楼房，但任奶奶一直都未住进新房里，而是住院里的一间旧瓦房。日常饮食也与儿子、儿媳分开，任奶奶在院子搭简易炉灶、自己做饭。儿媳平日里会嘱咐子女少与奶奶接触，也从未给予金钱、照顾等支持，在过去的两年里更是频繁吵架。“我来他家时才十八岁，她嫌我小嫌我没教养，看不起我。我生俺闺女时，嫌俺是个闺女，看都不看俺，俺妮儿她一指头都木有沾过，都是抱着她那孙儿，我实在弄不住了她姥姥过来。我那时候咋作难哩她都忘了？她忘了，我记性好着哩！我睡大觉我也不去伺候她！”

### （3）传统观念束缚，生活照料问题突出

农村地区传统观念的束缚限制女儿这一赡养主体发挥照料功能。父系制度下“从夫居”的传统婚居制要求女儿婚后离开原生家庭居住在夫家，且其权利义务需以婆家媳妇身份来确定。照料公婆被视为媳妇“无条件的义务”，其娘家女儿身份的重要性则约定俗成地降低，其“娘家情结”、与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被削弱甚至割裂。另外，居住距离的拉大降低女儿为娘家父母提供照料支持的便利性，致使许多老人对女儿提供支持不报期望。

“实在话，闺女多数比孩儿孝顺、贴心，那不能守着你有啥用哩！能天天来给你做饭、伺候？偶尔来就中了，哪会回回次次来哩。大半夜有个急病啥哩，要是等闺女来那不晚了。还是媳妇守着，得指望媳妇伺候，这才指望得上。”

D村一位媳妇这样讲道，“现在当媳妇儿难啊！有时候我给俺妈送点肉、买点衣裳啥的，回来看俺婆婆那脸都不好了，更不用说给俺妈钱、过一段时间去伺候伺候了，我平时都是自己存个偷偷给的，不叫这边知道。”

在社区隐性文化规则层面，“父权制”衍生下的社区规则限制限制了农村老年人对养老主体的选择。传统父权制不仅规定了从夫居的婚姻制，更影响并决定着农村社区集体资源的分配规则。农村社区集体资源的分配依循“男娶女嫁”的模式进行，剥夺了出嫁女儿对居住地集体资源的获取权力。其次，社区文化理念排拒女儿这一赡养主体，农村养老主要指儿子养老，女儿则是“泼出去的水，指望不上”。

在调研的 D 村，集体资源分配（划分宅基地、耕地等）按照“男娶女嫁”模式进行，不允许出嫁女儿回村落户，不对上门女婿划分集体资源等等。D 村一位老人讲道，“他（女婿）家是山区，不成庄稼。俺家俩闺女，他来了俺家一直种哩俺哩地，村上不给俺分地，庄上那 XX 还有 SS（XX、SS 均为纯女户家庭，女婿婚后居住于娘家）家，个咱这多少年了，不一样也木有给分。”这种规定剥夺了女儿作为本村村民的资源享有和生存发展权利，彻底被本村“驱逐”，成为“婆家的人”、娘家的“亲戚”。

“闺女有孝心了，给点零花钱、买点东西、多来看你几回就中了，但是养老、丧葬还是孩儿哩来。你看庄上有谁会叫闺女养老、送终？要么是木有孩儿，要么木人管、木法儿弄了，谁也不愿意老了老了丢这人。我老了俺孩儿不管我，俺俩自己过，我丢不起这人，个村上抬不起头哩事儿。”

## 2、社区生活帮扶缺失

存在于农村社区的家庭养老情理制约邻居等社区成员对老年人的生活帮扶，邻居及其他社区成员对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有限。“远水难救近火，远亲不如近邻”，农村社会是熟人社会，当老年人有需要帮助之时，淳朴善良的农民都会竭尽全力，伸出援助之手。

D 村一位老人讲道，“我跟俺小孩儿（小儿子）住，小孩儿老是早上都出门了，五六点才回来。有一回我头晕病又犯了，啥都不知了，直不起，我又不会使电话，孙儿也上学去了，俩闺女住哩都远，还是门儿上（邻居）人家来瞅见我，赶紧拉住我上街找医生、给我输输液。”

但是存在于农村地区的社区养老情理制约社区民众对老年人的生活帮扶。在农村地区家庭养老情理及“养儿防老”的养老期待理念下，社区民众缺乏向老人提供帮助的主动性，普遍认为养老是一个家庭内部的事情，邻居等社区成员提供给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扶助仅仅是临时性、非义务性的，是应急与补充

性的，不可能作为一种常态。

此外，农村地区“家丑不外扬”的观念盛行，农村老年人有着很强的自尊心，心理敏感、脆弱，即使遭遇到子女不赡养或者“啃老”、“虐老”甚至弃老境况时，为保全自身、子女及家族的尊严、“脸面”多会选择默默承受、忍气吞声、消极应对。

“地里有活、家里有个啥事儿哩，庄上关系处哩不赖哩，人家都搭把手、跑哩可快。但是要是说老人家养老，那是人家自己事儿。要是孩儿木个家，十哩半回哩老头儿有病儿了木人管，邻居边儿社哩帮着喊喊医生，有个事儿需要你帮忙，这你去着中，但是要是说平常去家里伺候伺候，那不可能，这是人家孩儿事儿，孩儿管，你去算啥哩！说不过去。”

### 3、 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短缺

农村地区社会化养老服务机构短缺，政府对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缺位。现阶段，农村老人养老需求与供给之间矛盾尖锐，亟须新的替代性的养老供给系统的建立以维系养老系统的正常运转。对此，唐钧指出，当一个社会步入现代化的轨道时，社会化大生产就要逐步取代传统小农经济。经济基础发生变化，上层建筑也要与之适应发生变化，因此，社会化的大保障取代传统的家庭保障也就成为必然趋势。在物质保障的层面上，要由政府和社会来“替天下儿女尽孝”。<sup>12</sup>而“社会化的大保障”也应该涵盖物质支持、服务及精神慰藉三个层次，而不能仅指某一方面内容。

目前，政府及社会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主要有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两种形式。社区养老在我国农村地区的发展尚属空白，现阶段，在我国农村地区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仅有敬老院、养老院之类的养老机构，但发展十分缓慢、落后。敬老院门槛相对较高，仅对五保户开放，有子女的老人则不能入住，且鉴于当地财政水平，敬老院基础生活设施不完善，缺乏专业护工人员照料老年人的日常生活，未发挥实质性作用。另外，养老院多设置在县城，并且入住养老院通常都要缴纳一定费用，而农村老年人经济收入普遍低下、缺乏入住的经济能力，其相对高额的费用标准将有需要的老年人拒之门外。此外，受农村传统乡俗民约、孝养观念的影响，农民对养老机构认可度不高，普遍缺乏入注意愿。在为老年人提供生护照料服务这一问题上，社区及政府存在严重缺

<sup>12</sup> 唐钧：《政府和社会应“替儿女尽孝”》，《广州日报》2000年8月21日。

位的情况。

“木有人管哩老头儿才会去住养老院，住养老院那都是木有人管哩“可怜人”。谁家有孩儿里会住养老院？那不是给孩儿脸上抹黑哩、给孩儿难看哩么。再说了，你一住那庄上人不都知恁孩儿不孝顺，木人管你、木人给你养老了，谁都丢不起这人。都自己能过就赖好凑合过了，木人愿意住进去。再说了，住进去都好了？街上那养老院啥条件都知，别想着有空调、有人伺候，就一张床，自己做饭自己弄，哪来哩人伺候你！头疼发热照样木人管，那给住自己家有啥不一样。”

### （三） 精神慰藉困境的原因分析

#### 1、 家庭精神养老支持力削弱

##### （1） 农村孝道文化衰落

精神赡养与物质供养相比，有着强烈的排他性，基于老年人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天然血缘联系，家庭在对老年人提供情感支持与满足上有着天然的、不可替代的优势。然而由于子代繁重的生存压力及潜意识认识误区，绝大多数子女认为只要物质保障充裕、生活环境舒适就是完成了赡养责任、尽了孝心，更加注重物质层面的支持、赡养，常常忽视潜藏在物质保障表面背后老人的情感支持与精神需求，造成老年人精神的孤独与无助。

D村任奶奶有一儿一女，儿子在漯河市交通局工作，女儿嫁到洛阳。在村里人看来，任奶奶儿子有出息也孝顺（两位老人经常穿着体面）。但是，在跟任奶奶聊天后才发现老人生活的心酸，“孩儿是不缺俺俩钱花，营养品啥哩一回都买可多，吃都吃不急。就是老是忙，不咋回来，一年回来不了两回。我样看着人家那孩儿也个外头哩，都管回来哩怪勤，还带住孙儿、小孩儿回来。这都老是说忙。小孩儿放暑假也不跟人家那样回来，说小孩儿受不了家里老热。孩儿木本事了，你操心老想着出息点儿，这出息了老见不着了。俺俩老了花不着钱，不想着享啥福，就想着不忙了回来多瞅瞅俺俩。”

D村程伯母今年65岁，三个女儿嫁到外地，小儿子和儿媳在县城（县城距离老家车程二十分钟）租房住。程伯母几年前查出了乳腺癌，但小儿子、儿媳极少回家看望，自小孩子一岁起就留给两位老人照料，并未曾给过老人钱、物

等支持。“孩儿跟媳妇儿嫌俺跟他爸没本事，不敢给他爸脸上儿上说。家里刚给他结了婚就给俺俩要钱上城里买房子。刚给他结了婚，我还有病，动手术还哪有钱哩！过年那时候，他拿住俺那刀砍俺灶火案板，说我动手术、吃药了有钱，给他买房子木有钱，说我吃药净是浪费钱。叫我吓哩赶紧拿住刀藏门麦垛，叫他爸知道了又该生气了。媳妇儿说着我‘你要是现在死了，我还哭哭你，要是晚几年死了我就不哭你了’，怕我吃药花钱，孩儿也给俺撇家木有给过俺钱。城里离家恁近不回来，我生着病，说实话，还能活多少年哩，啥都不管，更白提打打电话问问我跟他爸了。”

## (2) 老人精神自养能力不足

老年人通过丰富自身精神文化生活、参与社会交往获得情感慰藉是其获得精神支持的重要内容。D村地区公共基础建设不完善、缺乏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公共文化活动；此外，D村老年人文化程度低（参照表3-2），导致他们兴趣狭窄、休闲娱乐方式单调、趋同、能够参与的社会活动少，严重影响其精神生活丰富度（参照图3-2）。D村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度很低，绝大多数老年人不参加社区集体事务。基于个人禀赋状况（年龄大、健康状况差等）及经济收入低下，老年人普遍缺乏参与村集体事物的积极性。他们的主要休闲娱乐方式是做家务、干农活、晒太阳、溜圈、与熟人唠家常等。D村大多数老年人闲暇娱乐方式单调、趋同，难以通过丰富自身精神文化生活及参与社会实践获得充足情感支持，丰富晚年生活。

“电视我也不怎么爱看，要是能听到一些唱戏的热热闹闹的还行，恁年轻人又不好看，恁好看哩我又看不懂里面演的是个啥，我耳朵儿也不中了，也听不清。孙儿们老喜欢看动画片，我还不胜不看，木事儿下地干干活儿、找老婆儿们说说话儿、出去转转圈儿哩。”对于农村老年人而言，干干农活儿、串串门，与熟人聚在一起话家常、晒太阳，才是现实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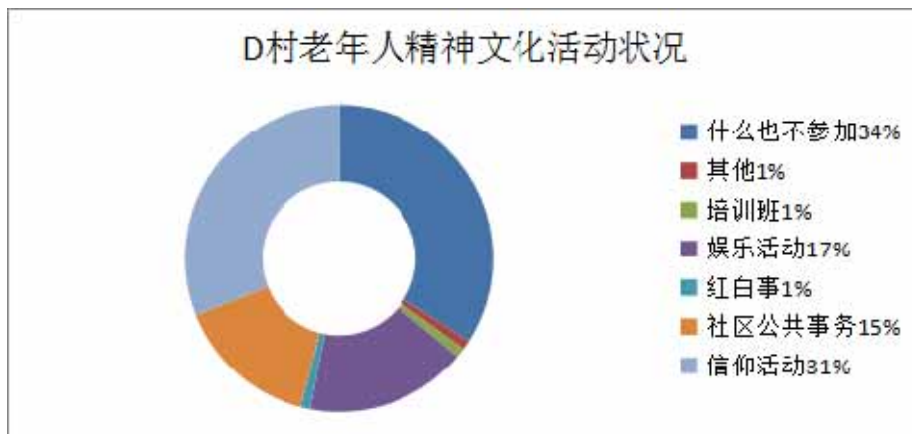


图 3-2 D 村老年人精神文化活动状况

表 3-2 D 村老年人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总体百分比 (%)	占老年男性样本的比例 (%)	占老年女性样本的比例 (%)
文盲	43.5	28.4	72
小学文化	44.8	51.6	32
初中文化	9.6	7.4	14
高中文化	2	2.1	2

D 村吴奶奶 73 岁，自老伴去世后就跟着大儿子住，儿媳在郑州打工，儿子每天早上要出门干活儿，到下午五六点左右才能回来。老人走路不方便，一天里的娱乐活动就是推着小推车到离家很近的村口树下晒太阳、吹风。“平常俺孩儿清早儿一大早就走了，走之前给我叫饭买回来，晌午有时候管回来，有时候一直到下午才管回来。我年纪大了，也不能干啥活儿，连饭也做不了。我平常都是推着我哩小推车上路口坐着，晒晒太阳、吹吹风。俺媳妇儿不待见我，她星期日回来了，我就直接推住小推车出来了。孙女儿上初中了，回来也不咋个我边儿上，不咋给我说话。我见有老头儿们拿个收音机，我也想叫俺孩儿给我买个，就是不着买了我管不管听懂。”

## 2、村委会精神养老参与程度不高

社区村委会重视不足，精神养老参与程度不高，难以有效填补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人是精神性的存在，精神是人类特有的本性，是最根本的、关键的。D 村村委会更多关注的是老年人物质层面的保障，而较少关注、忽视其精神需求及文化生活，进一步加重了老年人的精神慰藉困境。

在调查的 D 村，社区精神文化匮乏，普遍缺少可供老年人活动的娱乐设施，村委会也较少组织诸如扭秧歌、广场舞等适合老年人的娱乐活动，绝大多数老年人主要通过做家务、干农活、晒太阳、聊天、听广播、赶集等消遣方式来打发时间。另外，据了解，D 村目前尚未筹备建立农村老年人协会。农村老年人协会是农村基层老龄工作的重要组织载体，它的建立，在调节涉老纠纷、维护老年人自身权益，组织开展符合老年人理解力和本地传统文化的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丰富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满足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农村老年协会也是老年人参与并管理本村事务的重要载体，有利于老年人自身利益与诉求的表达。它还通过组织、动员老年人参与社区内各项公共事务，为老年人发挥余热、“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搭建了一个参与、互动的平台，在现阶段的基层老龄工作中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现阶段，农村地区老龄工作的开展相对薄弱，老年协会的发展很不平衡，影响了老年协会作用的有效发挥。在 D 村，村委会的工作重点在抓经济、村容村貌与治安秩序上，对老年协会工作开展重视不足。

### 3、农村精神养老服务供给不足

目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健全，政府在保障农村老年人精神养老层面上严重缺位，精神养老供给不足，严重制约了农村社会老年人精神养老质量。目前，我国社会养老主要是指经济方面的保障，而未体现出生活照料及精神支持两个层面，对此郑功成<sup>13</sup>表述道，“因为中国目前的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制度主要是一种经济保障制度，很少涉及服务保障的内容，精神保障方面的内容更是几乎没有。”农村社区建设缺乏政府的资金支持，文化建设活动相当滞后，社区精神文化匮乏，老年娱乐设施不足，精神养老供给不足。吴玉韶<sup>14</sup>认为，目前，我国政府在老龄服务市场上的投入和监管不足影响养老质量，其中突出表现就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目前，大部分农村地区的精神文化建设一直滞后于物质、经济层面的发展，基层政府更多关注的是老年人物质保障而较少关注、忽视其精神需求及文化生活，老年人的精神养老主要依赖于自济。社区、政府对老年人精神养老的缺位，导致其精神文化生活十分匮乏，农村地区精神文化匮乏、文化“沙漠”问题亟待关注与解决。

<sup>13</sup> 郑功成主编：《社会保障概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07页。

<sup>14</sup> 吴玉韶：《〈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新闻发布稿》，全国老龄门户网站，<http://www.cncaprc.gov.cn/contents/7/4881.html>。

此外，相关赡养法律制度不健全。首先，物质赡养标准不明确。我国《宪法》虽明确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以保障老年人权益，但是物质赡养标准不明确。物质赡养是赡养内容中最基本、最低层次的要求，但是，相关法律却未规定出明确的经济赡养标准；其次，精神赡养法律法规不完善。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了精神养老层面的责任，规定家庭成员应关心、照顾老年父母的精神需求，并将“常回家看看”入法，强调指出与老年父母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问候老年人。并将每年农历九月初九定为“老年节”，将重阳节提升至法定层面，<sup>15</sup>这是相关部门为破解目前的养老难题所做的努力。然而，这一精神赡养规定仍存在疏漏。现存法律关于精神赡养层面的规定仅是原则性规定，对其细化内容、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不履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补偿方式等都没有具体规定，因而造成司法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导致法律对赡养行为的约束和惩戒力度不足。

---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现行版本是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http://www.cncaprc.gov.cn/contents/12/174717.html>。

## 四、农村养老困境的应对措施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乡城迁移加剧、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入城市，养老观念弱化、孝文化观念式微等社会剧烈变迁背景下，传统家庭赡养功能趋于弱化，已然无法独力承担农村老年人养老重任。然而现阶段，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政府财政还难以承担全社会巨大的养老压力，单靠任何一方力量破解养老这一时代困局是不现实的。本文认为，在目前和将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破解农村养老困局，应继续发挥并强化家庭赡养的基础功能，辅之社会养老的多元化组合，发挥家庭、社区、政府三方面合力作用，推动农村养老模式多样化发展，共建农村养老支持网络。<sup>16</sup>

### （一）家庭层面

#### 1、提升老年人自养能力

在现代社会崇尚独立的现实背景下，老年人依靠自身而非家庭获取养老资源，提升老年人自养能力，即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从“依靠子女”到“依靠自己”、从期望子女“反哺”到依靠老年人自身自给自足时，<sup>17</sup>能够过一种更加独立、有尊严与社会地位的生活，提高其养老质量。首先，从观念上，老年人应变“养儿防老”为“依靠自己”，变“依赖养老”为“独立养老”，变期望子女“反哺”为依靠老年人自身自给自足，树立独立养老的观念和意识；其次，在行为上，在青壮年时期，要培养储蓄养老意识，为自己积累养老资源，在为子女准备结婚费用以及分家产时，为将来留下一部分财富作为养老储蓄，在老年时的劳动所得亦作为自己享有的收益。老年人在经济上的自给自足能够减轻子女养老的负担，也能够换取子女在生活上更好的照料及精神关怀，使老年人过上有尊严、有质量、有地位的生活。

此外，在家庭层面应积极弘扬孝道传统，宣扬孝养观念。传统家庭赡养是

<sup>16</sup> 雷继明：《家庭、社区与国家：农村多元养老机制的构建》（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系，2013年，第94—96页。

<sup>17</sup> 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河北学刊》2006年第3期，第85—86页。

符合人性的保障人类社会永续继替的文化安排和生养制度<sup>18</sup>。孝道思想、孝德文化不仅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传统家庭赡养得以继替、永续的思想基础。因此在社区家庭层面，家庭成员应积极弘扬传统孝道、回归传统文化，强化孝德、孝文化价值，积极宣扬家庭赡养的道德价值，倡导新时代“孝养观”，摒弃传统“赡养观”，增强家庭成员的尊老、爱老和主动孝养意识。家庭成员应重视家教、家规培养与建设，不断加强对传统文化、孝德经典的学习，要让讲孝道、行孝道、传孝道在家庭内部蔚然成风，并注重知行合一，强调“幼敬长、下尊上”，做到“敬亲、尊亲、侍疾、奉养、善终”，在家庭内部形成敬老、爱老、尊老、养老的理念与风气，使家庭成员乐于养老、孝老，型塑“孝美”家庭。

## 2、创新家庭养老新范式

### (1) 赋予儿子养老新的责任内涵

中国传统赡养制度赋予男性天然的赡养责任，但在父系制家庭结构逐渐解体、性别观念趋于弱化、妇女地位崛起社会现实下，这种传统的“养儿防老”模式也应该被赋予新的内容及意义。

首先，摒弃“男主外，女主内”传统理念，担当责任，共同赡养。日常生活照顾是一种长期、持续性的活动，是一项极度耗费心神及压力的工作，不应把这一项常态性工作加诸媳妇这一非血缘关系的赡养主体身上。儿子应充分认识到作为赡养主体的责任，与妻子共同分担，并给于妻子理解与支持。

其次，理解并理性认识妻子对原生家庭的情感，不应限制或割裂妻子对原生家庭的支持、供养。“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妻子对于原生家庭的情感及对于父母的支持、赡养是基于“抚育一反哺”的人性本能。在妻子对原生家庭的支持、赡养行为上，儿子应给于充分的理解与支持，为其赡养实践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再次，积极发挥儿子中介作用，促进婆媳关系良性发展。在家庭关系及婆媳矛盾中，儿子应发挥作为“双面胶”的中介作用，恰当地处理婆媳关系，既满足婆婆的亲情需要，又顾及媳妇的爱情需要，积极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与和谐。

---

<sup>18</sup> 杨清哲：《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文化视角——以孝文化破解农村养老困境》，《科学社会主义》2013年第1期，第105—107页。

## (2) 鼓励女儿养老, 责任与权利对等

在农村家庭养老实践中, 女儿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 儿子担负着养老之名的同时, 女儿也在实践着养老之实(在D村调查发现, 老年人父母不仅能获得女儿的经济支持, 在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层面也更多地依赖女儿)。在家庭层面, 首先要从观念上改变旧有传统“养儿防老”理念与家庭养老情理。养儿防老理念不应仅仅指儿子防老, 更应该包括养女防老。改变旧的性别规范, 建立两性平等的性别文化, 认识到女儿在养老实践中的重要性, 甚至优于儿子的作用与优势; 同时, 改变“男娶女嫁”的乡规民约, 维护女性自主选择婚后居住地的合法权益, 依据女性意愿及现实需要灵活机动地选择婚后居住地, 为女儿养老创造有利的社会舆论与环境。此外, 应保证女儿享有继承父辈财富的权力, 权利与义务相对等, 保证女儿在养老实践中的经济权利。

## (3) 构建“双系化”<sup>19</sup>家庭养老支持体系

在家庭层面, 应消弭旧的性别观念、改变旧的性别规范, 建立两性平等的性别文化, 认识到并重视女儿这一赡养主体在养老实践中的重要作用, 让女儿完全参与到家庭赡养实践。在观念层面, 逐步使女儿养老名与实相融合, 促进家庭赡养从传统的“儿子养老”这一单系养老向儿子、女儿双系养老转变; 在操作层面, 具体来说, 依据双方家庭现实需要, 灵活机动地选择婚后居住地, 如哪方父母有需要就选择与哪方父母共同居住, 或者轮流在双方父母家居住。这种根据现实境况需要弹性安排照顾老人的现代化养老方式, 既满足了两个家庭的养老现实需要, 也有利于夫妻感情的维护, 减少家庭矛盾与冲突, 这种“双系支持”的养老模式必然是未来家庭养老现代化的演进方向。

## 3、 强化家风建设

倡导家风建设, 积极宣扬孝养观念、弘扬传统美德。国际老龄联合会提出“21世纪养老新概念”<sup>20</sup>, 指出新时期的养老将更加注重情感关怀和支持, 任何

---

<sup>19</sup> 朱安新、高熔在《“养儿防老”还是“养女防老”?——中国老年人主观意愿分析》一文中指出“双系化”的概念内涵, 即是指家庭在实践老年人养老功能时, 代际关系由传统规范的“养老防老”到“养儿防老”与“养女防老”并重的局面。

<sup>20</sup> 国际老龄联合会提出“21世纪养老新概念”是指, 养的概念: 从满足物质需求向满足精神需求方面发展; 养的原则: 从经验养生向科学养生发展; 养的目标: 从追求生活质量向追求生命质量转化; 养的意义: 从安身立命之本向情感心理依托转变。《上海引入“21世纪养老新概念”》, 东方新闻, <http://society.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20623/class014800006/hwz699090.htm>.

正规的社会保障制度都无法取代传统家庭赡养的情感支持功能<sup>21</sup>。家庭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组织，无论在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都是社会成员最重要的福利资源<sup>22</sup>。在家庭层面，应积极倡导家风建设、宣扬孝养观念、弘扬传统美德。传承家训、建设家风，家庭成员可挑选、阅读体现优秀传统文化的书籍，如《孔子家语》、《曾子家训》、《颜氏家训》、《曾国藩家书》以及《傅雷家书》等，剥离传统文化中保守成分、积极融入现代精神，让家风味更浓。“羊有跪乳之恩，鸦有反哺之义”，子女应充分认识到自身对老年父母的责任和义务，积极承担赡养责任，为老年人提供经济、日常生活及精神支持多重照顾，在努力尽好经济赡养、生活照顾的前提下，同时注重老年人的情感、自尊需求及精神赡养，不仅使老年父母“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病有所医”，更使老年父母“老有所爱、老有所乐”。

“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尊老、爱老、敬老贵在发自内心，在家庭层面，子女应积极倡导家风建设、回归孝文化传统，发自内心地重视、孝敬老人，做到尊亲、孝亲、敬亲，使老年父母的养老转变为“享老”。

## （二）社区层面

### 1、发挥社区道德舆论软约束作用

农村地区集体经济薄弱，财政收入不足（D村2017年村委会财政收入3000元），因此，现阶段，农村社区尚未能够给予老年人充足的经济支持。但是，村委会可在社区内家庭赡养矛盾及赡养纠纷中积极发挥调解作用，发挥社区舆论、道德约束作为人类社会软性制约机制的作用，倡导爱老、敬老、尊老的优良传统，鼓励社区成员赡养老年人。社区内部应大力开展家庭赡养的教育与宣传、弘扬孝德传统，创新教育与宣传工作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孝德、孝文化价值；社区要加强尊老、敬老、爱老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农民的敬老、爱老、养老、助老意识和主动孝养意识，大力表彰孝养父母的典型（如颁发“孝儿”锦旗），树立道德典范；严厉批评、谴责不履行赡养义务，

<sup>21</sup>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第86—89页。

<sup>22</sup> 杨复兴：《中国农村养老保障模式创新研究—基于制度文化的分析》，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08页。

甚至虐待，遗弃老年人等“厌老”、“虐老”、“弃老”的丑恶行径，努力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养老、助老的风气与社会氛围，使每个家庭都乐于养老、孝老；积极鼓励社区家庭内部签订老年人赡养义务书，把老年人的权益落到实处；此外，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援助网络，积极开展“老年人法律援助进社区”活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提高老年人维护自身权益的自觉性及法律意识。

村委会应革新观念，充分认识到养老绝不仅仅是个别家庭内部问题，而是整个社区乃至社会的责任。在传统家庭赡养功能削弱，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尚未建立以及社会化养老、助养事业发展举步维艰的现实背景下，“难免会在社会发展的某一个阶段，出现脆弱人群生活支持系统弱化乃至崩溃的危险局面”<sup>23</sup>，这种“养老真空”现象将会影响到社会总体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村委会应改变传统观念，积极担当责任，重视老年人养老问题，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切实弥补由于传统家庭赡养功能弱化及现阶段社会养老保障体系不健全所造成的养老支持力不足问题。

## 2、探索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模式

在目前社会化养老服务在农村地区发展尚属空白的现实情况下，农村地区基层政府与社区村民应根据实际需求和现实条件积极创造，探索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模式。

第一，组织建立“互助、互养小组”。由村委会出面或者是村民自发，在村里组织建立老人自愿“互助、互养小组”，鼓励低龄老人照顾高龄老人及老人之间的相互帮扶。提供服务过程中，可建立个人服务储蓄卡，记录服务时间，在自身需要的时候可以免费享受到相应服务。这一模式的特色在于“客户”可在无需服务时“储蓄”服务，需要时再提取、享受服务，形成服务时间存储—提取的管理安排，既解决了农村地区高龄或病残老人无人照顾的问题，又打破年龄界限、消除年龄歧视，将低龄老人这一资源利用起来。

第二，发展老人合住、互助养老形式。充分利用村庄闲置房屋资源，由村委会出资整修，村委会可动员村庄里的空巢老人合住在一起，几位老人合资聘请一至两名看护人员，并提倡老人之间的相互扶持、互助。这种模式契合了老人恋土守家、安土重迁、叶落归根的传统心理，更为老人提供了相互交流、沟

<sup>23</sup> 穆光宗：《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中州学刊》1999年第1期，第66—68页。



通、扶持、互助的场域，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实现了老有所居、老有所助、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第三，倡导并组建“多代屋”（Multigenerational Houses）互助互养<sup>24</sup>模式。村委会可创造性地整合村庄内家庭需求与养老资源，创新性地将缺乏照顾的儿童与老年人放置到同一个空间，老年人可以帮助年轻家庭（比如外出务工人员）照顾孩子，低龄老人可以照顾高龄、有需求的老人，看护人员可以给予老年人专业的服务与照顾，同时积极鼓励义工、志愿者进入，组建志愿者队伍。这种模式整合了村庄资源，兼顾老年人和儿童，统筹满足多种家庭需要，亦具有中国传统多代同堂家庭的情感关怀。

### 3、提高精神养老参与度

社区基层政府应积极革新观念，切实弥补老年人精神层次的需求。首先，重视农村老年人协会在农村基层老龄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筹备并建立农村老年人协会，组织、动员社区内老年人参与并管理村集体事物，为老年人发挥余热、实现“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搭建平台；其次，社区还应积极筹划开展符合农村老年人理解力和当地传统文化的文化、娱乐等活动，丰富农村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如应充分考虑到社区老年人年龄结构老化、学历层次低、知识面狭窄等因素，组织各项适合不同老年群体的学习班、讲座等，积极开展“送医疗进社区”、“送法律进社区”、“送知识进社区”等活动，在为社区老年人普及知识的同时，又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另外，社区还应积极开展具有群众性、地方性、民俗性的传统文化活动，把有相同爱好的老年人组织起来，成立老年秧歌队、太极拳队、老年书画协会、摄影协会等，并定期组织比赛、演出，给予他们展示的机会；积极组织动员社区青年开展对当地敬老院、五保老人、高龄及病重老人的走访慰问活动等等。

养老不是“社会能够给予什么”，而是针对老年人的需求而言，是“老年人需要什么”。提高老年人养老质量，应包含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两个层面的均衡发展，从单纯的物质保障走向物质保障和精神保障统一，是现代养老的新趋势。养老不仅是一个家庭内部的事情，更是社会性的事业，是国之要事，政府以及基层组织应明确职责，承担起相应的责任，观念上高度重视，行动上快速落实，以有效填补农村老年人精神需求。

<sup>24</sup> 王伟进：《互助养老的模式类型与现实困境》，《行政管理改革》2015年第10期，第66页。

### （三） 政府层面

####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关系到农村居民的切身利益，是事关我国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问题，目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格局已初步形成，但制度体系还不健全，制度实施还存在诸多问题与漏洞，需在城乡统筹的思路下，进一步建立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在继续坚持物质保障供给的基础上，从单一的物质保障层次逐步过渡到物质保障、服务保障及精神保障三者兼顾的局面。养老包含了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三方面内容，相对应的，社会养老也应该涵盖此三方面内容，但是目前囿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现阶段的社会养老主要是指经济方面的保障，郑功成<sup>25</sup>指出中国目前的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制度主要是一种经济保障制度，未体现出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方面。唐钧<sup>26</sup>也指出在物质保障的层面上，要由政府和社会来“替天下儿女尽孝”。而“社会化的大保障”应涵盖物质支持、服务及精神三个层次，因此，政府和社会也要在物质支持、服务及精神慰藉三个方面“替天下儿女尽孝”。因此在今后的工作当中，政府应从单一的物质保障层次逐步过渡到物质保障、服务保障及精神保障三者兼顾的局面。

第二，进一步推进并完善新农保政策实施。以基层党组织和政府为依托，强化基层政府的上传下达作用，加强对新农保政策及制度的宣传力度及效度。因此基层政府应加大宣传力度，使惠农政策深入人心，提高农民参保的意识及意愿；继续坚持新农保广覆盖的原则，争取达到对农村地区的全覆盖，使每一位老年人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共济；在与经济发展水平及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下，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增强新农保对农民养老的支持力度，使其对新农保形成良好预期。

第三，完善农村老年救助制度，明确政府在承担老年社会救助中的主要责任。首先应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坚持低标准、广覆盖的基本原则，满足老年人基本日常生活需求。同时，科学并合理制定保障标准，探索并建立保障标准的自然增长、动态调整机制，与当地经济发展、物价水平相适应；其次，完善五保供养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五保服务与监督、管理水平。

<sup>25</sup> 郑功成主编：《社会保障概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07页。

<sup>26</sup> 唐钧：《政府和社会应“替儿女尽孝”》，《广州日报》2000年8月21日。

此外，还应完善农村医疗、社会福利及社会优抚等制度体系，切实保障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其养老质量。

## 2、 发展和完善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

第一，积极引导养老机构“下乡入户”。相关政府部门应深化养老服务体制改革，推进“民建公助”、“民办公助”等形式，积极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形式（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调指导、评估认证等方式，鼓励民间资本举办家政服务<sup>27</sup>），出台相关扶持政策、细化政策措施，将企业、非营利组织等多方主体有机结合起来，引导市场与社会力量下乡进村兴办养老院（如通过实施税费优惠、资金补贴、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sup>28</sup>。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合力作用，努力建立一批服务专业、设施完善、收费合理的农村养老机构，完善农村地区机构养老服务，在着重保障高龄、病残等失能老人养老需求的基础上，同时兼顾其它有需求老人的生活照料需求。

第二，大力发展农村社区老龄服务产业。大力发展农村社区老龄服务产业、开办农村幸福院<sup>29</sup>，推广居家养老，将社会化养老服务引入家庭，以村为单位为老年人提供包括日常生活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支持等多层次、多方位的服务，实现传统家庭赡养和现代社会养老的相互结合。为克服家庭养老简单、粗放、经济赡养支持等不足，应积极鼓励居家养老，可采取提供现金补贴或者实物、补助、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措施扶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并逐步加大对农村养老服务投入，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流动。<sup>30</sup>民政部<sup>31</sup>已着手相关规划，将在全国社区普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开展养老专业人员的相关培训。

第三，鼓励民间团体投入老龄服务事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组织、非营利组织、志愿者组织等民间团体和组织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上比之于政府

<sup>27</sup>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银监会 保监会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http://www.henanmz.gov.cn/system/2015/02/27/010531075.shtml>。

<sup>28</sup>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豫政〔2011〕80号，<http://www.henanmz.gov.cn/system/2011/12/13/010281414.shtml>。

<sup>29</sup> 农村幸福院，是指由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3〕56号，[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wg2013/wg201306/201311/t20131107\\_1008536.html](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wg2013/wg201306/201311/t20131107_1008536.html)。

<sup>30</sup> 施巍巍、唐德龙：《欠发达地区破解养老服务之困的路径选择与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4期，第97页。

<sup>31</sup> 《80岁以上老人将享高龄津贴》，《深圳商报》2010年3月11日。

机构具有更好的适应性、灵活性<sup>①</sup>，相关政府部门应鼓励这部分民间团体积极投入农村地区的老龄服务事业，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方面的支持与服务，切实发挥其对于制度化养老保障的补充作用。如对于提供养老服务的非营利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可给予一定的税收、福利等优惠政策倾斜，制定鼓励和扶持政策。<sup>②</sup>

### 3、 重视并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重视并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新时代、新形势的要求下，重视并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农村老年人日益多元的精神文化需求。长期以来，政府工作的重点在于农村经济建设而忽略文化建设，“文化工作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sup>③</sup>，农村地区文化建设未被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级政府应积极响应号召，改变观念，认识到“乡村振兴，文化建设要先行”，重视并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把实现“乡风文明”作为农村发展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实现乡村的和谐、有序发展。

党委及政府应有力抓住发展契机，重视并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活动的开展，切实把服务民生、文化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弥补农村地区精神需求。丰富农村地区广大人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扎实开展、做好一系列的“送戏下乡”、“送文化下乡”、“送书籍下乡”、“送体育器材下乡”等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丰富并活跃农村地区人民群众的文娱生活，让人民群众足不出户、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文化大餐”，提升精神养老服务能力。

此外，应健全和完善精神养老的法律法规。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注并重视农村老年人精神养老，规定家庭成员应在物质、生活照顾及精神三个层面予以老年父母支持，家庭成员应重视、关心老年父母的精神需求，与老

---

<sup>①</sup> 徐文芳：《中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系，2010年，第137页。

<sup>②</sup> 祁峰：《非营利组织参与居家养老的角色、优势及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10期，第77页。

<sup>③</sup> 叶敬忠、贺聪志：《静寞夕阳—中国农村留守老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251页。

年父母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sup>①</sup>。各级政府部门应尽快制定与其相配套的规章、法规和政策，进一步制定可操作化的实施细则，如物质供养的标准、赡养义务的具体责任；依循老年人切实精神需求，明确规定精神养老的主体、内容、职责。强调并细化精神慰藉内容，对未尽赡养义务的行为制定具体化、可操作化的处罚措施。如细化规定家庭成员不仅要“常回家看看”，还要做到“常去院（养老院）看看”。对于“常回家看看”的量化标准，可对每年、每月、每周甚至每日应与父母交流、互动的的时间、次数作出明确的量化规定，为老年人精神养老提供法律保障。<sup>②</sup>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第2号），国家统计局网，<http://www.stats.gov.cn/tjsj/pcsj/rkpc/6rp/indexch.htm>.2012-07-23.

<sup>②</sup> 申喜连、张云：《农村精神养老的困境及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1期，第111页。

## 参考文献

### 一、专著类

- [1] 彭华民等著：《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论国家、社会、体制与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 [2] 〔美〕吉尔伯特·特瑞：《社会福利政策导论》，黄晨熹等译，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
- [3] 邬沧萍、姜向群主编：《老年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
- [4] 穆光宗：《家庭养老制度的传统与变革》，北京：华龄出版社，2002年。
- [5]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
- [6] 陈功：《我国养老方式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
- [7] 费孝通：《生育制度》，北京：三联书店，2013年。
- [8] 李银河：《生育与村落文化》，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9年。
- [9] 郑功成主编：《社会保障概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
- [10] 杨复兴：《中国农村养老保障模式创新研究—基于制度文化的分析》，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
- [11] 叶敬忠、贺聪志：《静寞夕阳—中国农村留守老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

### 二、学位论文类

- [1] 徐文芳：《中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系，2010年。
- [2] 雷继明：《家庭、社区与国家：农村多元养老机制的构建》（博士学位论文），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系，2013年。

### 三、期刊类

- [1] 施巍巍、唐德龙：《欠发达地区破解养老服务之困的路径选择与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15年第4期。
- [2] 申喜连、张云：《农村精神养老的困境及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1期。
- [3] 祁峰：《非营利组织参与居家养老的角色、优势及对策》，《中国行政管理》2011年第10期。
- [4] 刘一伟：《互补还是替代：“社会养老”与“家庭养老”—基于城乡差异的分析视角》，《公共管理学报》2016年第4期。
- [5] 杨政怡：《替代或互补：群体分异视角下新农保与农村家庭养老的互动机制—来自全国五省的农村调查数据》，《公共管理学报》2016年第1期。

- [6] 左冬梅、李树茁：《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基于劳动力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调查》，《公共管理学报》2011年第2期。
- [7] 丁煜、杨雅真：《福利多元主义视角的社区居家养老问题研究—以XM市XG街道为例》，《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5年第4期。
- [8] 彭华民、黄叶青：《福利多元主义：福利提供从国家到多元部门的转型》，《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
- [9] 郭志刚：《老年人家庭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中国老年学杂志》1996年，第5期。
- [10] 郭志刚：《对子女数在老年人家庭供养中作用的再检验—兼评老年经济供给“填补”理论》，《人口研究》1996年第2期。
- [11] 王全胜：《农村留守老人问题初探》，《学习论坛》2007年第1期。
- [12] 郑青：《论地方政府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政策导向》，《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52期。
- [13] 韩芳、朱启臻：《农村养老与土地支持—关于农村土地养老保障功能弱化的调查与思考》，《探索》2008年第5期。
- [14] 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河北学刊》2006年第3期。
- [15] 穆光宗：《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中州学刊》1999年第1期。
- [16] 张文娟、李树茁：《劳动力外流背景下的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1期。
- [17] 胡强强：《城镇化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年第4期。
- [18] 刘桂莉：《养老支持力中的“精神赡养”问题—试以“空巢家庭”为例》，《南昌大学学报（人社版）》2003年第1期。
- [19] 孙娟娟：《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人口学刊》2006年第4期。
- [20] 杜娟、杜夏：《乡城迁移对移出地家庭养老影响的探讨》，《人口研究》2002年第2期。
- [21] 李瑞芬、童春林：《中国老年人精神赡养问题》，《中国老年学杂志》2006年第12期。
- [22] 张仕平：《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研究》，《人口学刊》1999年第5期。
- [23] 王如鹏：《论有传统文化属性的农村养老保障模式的建立》，《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09年第7期。
- [24] 阳义男：《家庭资助计划：完善农村家庭养老功能的政策创新》，《人口与经济》2005年第1期。
- [25] 程令国、张晔：《“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经济研究》2013年第8期。
- [26] D·盖尔·约翰逊：《中国农村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中国人口科学》1999年第5期。
- [27] 鲁思来、贡森、亚瑟·侯赛因：《中国农村老年保障：从土改中的土地到全球化的养老基金》，亚洲开发银行小型技术援助项目（PRC—3607），2004年第4期。
- [28] 李建民：《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养老问题及其社会养老保障机制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3期。

- [29] 陈颐:《论“以土地换保障”》,《学海》2000年第3期。
- [30] 卢海元:《实物换保障: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创新之路》,《湖湘论坛》2003年第1期。
- [31] 柴效武、方明:《售房养老模式中金融运营机制的探讨》,《金融论坛》2004年第11期。
- [32] 杨翠迎:《中国农村养老保障何去何从?一对农村养老保障现状与问题的思考》,《商业研究》2005年第316期。
- [33] 刘华平:《略论“三方养老”机制》,《西安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
- [34] 阳义南:《四支柱模式: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研究》,《农业经济》2004年第4期。
- [35]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 [36] 杨清哲:《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文化视角—以孝文化破解农村养老困境》,《科学社会主义》2013年第1期。
- [37] 朱安新、高熔:《“养儿防老”还是“养女防老”?—中国老年人主观意愿分析》,《妇女研究论丛》2016年第4期。
- [38]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6期。
- [49] 王伟进:《互助养老的模式类型与现实困境》,《行政管理改革》2015年第10期。
- [40] 杨善华、吴愈晓:《我国农村的“社区情理”与家庭养老现状》,《探索与争鸣(实时观察)》2003年第2期。
- [41] 彭华民:《福利三角: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4期。
- [42] 丁学娜、李凤琴:《福利多元主义的发展研究—基于理论范式视角》,《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 [43] 穆光宗:《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 四、报纸文章类

- [1] 《民政部副部长:中国农村老龄化水平高于城市,人口老龄化城乡倒置》,《中国日报》2012年5月17日。
- [2] 穆光宗:《“3+2”养老工程:中国特色的综合养老之路》,《经济日报》1998年。
- [3] 唐钧:《政府和社会应“替儿女尽孝”》,《广州日报》2000年8月21日。
- [4] 《80岁以上老人将享高龄津贴》,《深圳商报》2010年3月11日。

#### 五、报刊网站类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第2号),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1104/t20110428\\_3032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1104/t20110428_30327.html)。
- [2] 人社部:《农民60岁后将享国家普惠式养老金》,中新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cj-gncj/news/2009/08-04/1803882.shtml>。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现行版本是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http://www.cncaprc.gov.cn/contents/12/174717.html>。



- [4] 吴玉韶:《〈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新闻发布稿》,全国老龄门户网站, <http://www.cncaprc.gov.cn/contents/7/4881.html>.
- [5] 《我省再次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全面实现“两线合一”》,河南省民政厅, <http://www.henanmz.gov.cn/system/2018/01/02/010758623.shtml>.
- [6]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银监会 保监会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民发〔2015〕33号, <http://www.henanmz.gov.cn/system/2015/02/27/010531075.shtml>.
- [7]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3〕56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wg2013/wg201306/201311/t20131107\\_1008536.html](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wengao/wg2013/wg201306/201311/t20131107_1008536.html).
-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豫政〔2011〕80号, <http://www.henanmz.gov.cn/system/2011/12/13/010281414.shtml>.
- [9] 《上海引入“21世纪养老新概念”》,东方新闻, <http://society.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20623/class014800006/hwz699090.htm>.

## 个人简历 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与研究成果

### 一、个人简介

宋清乐，河南省漯河市人，1989年7月出生，共青团员。2009年至2013年就读于黄河科技学院工商管理（企业管理方向）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9月就读于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至今。

### 二、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与研究成果

1. 宋清乐：《农村家庭养老问题研究综述》，《改革与开放》，2018年第4期。
2. 2015年参与项目《中国教育追踪调查》，韩恒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资助。
3. 2015年9月—2016年9月参与项目《农村基督教皈依机制及管理策略研究》，韩恒教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4. 2016年7月参与中国人民大学暑期宗教社会学研讨班优秀学员奖。
5. 2017年作为团队成员参与郑州大学第九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老有所依：高龄农民工的养老困境及治理对策—基于郑州市的调查》。

## 附录 1 D 村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问卷

A1、您的性别（调查员观察）：（1）男；（2）女

A2、您的年龄：\_\_\_\_\_周岁

A3、您的文化程度：

（1）不识字或很少识字；（2）小学；（3）初中；（4）高中（中专及以上）

A4、您目前的婚姻状况：

（1）未婚；（2）有配偶；（3）丧偶；（4）其他

A5、您目前主要的经济来源：

（1）靠自己挣；（2）儿子、儿媳；（3）女儿、女婿；（4）政府及其他

A6、您的月收入水平大约为：

（1）300 元以下；（2）300—600 元；（3）600—900 元；（4）900—1200 元；（5）1200 元以上

A7、您现在跟谁住：

（1）自己住；（2）与老伴住；（3）与子女住；（4）与孙/子女住；（5）其他

A8、您有几个儿子：\_\_\_\_\_；几个女儿：\_\_\_\_\_

A9、您的健康状况：

（1）非常好；（2）较好；（3）一般；（4）较差；（5）非常差

A10、您当前生活中的主要困难（多选题）：

（1）生活费用不够；（2）没有钱看病；（3）日常生活无人照顾；（4）生病无人照顾；（5）生活孤单；（6）子女关心不够

A11、您的日常生活状况：

（1）没有困难；（2）有些困难；（3）不知道；（4）做不了/没做过

A12、儿女是否经常来家里照顾您、给您帮忙：

（1）没有/几乎没有照料；（2）偶尔照料；（3）经常照料；（4）每天照料；

A13、您上一次生病时，儿女是否来家里照顾您、给您帮忙：

（1）没有/几乎没有照料；（2）偶尔照料；（3）经常照料；（4）每天照料；

A14、您的子女多久回来探望您一次：

（1）一天一次；（2）两三天一次；（3）一周一次；（4）平均半个月一次；（5）一月一次；（6）半月一次；（7）一年两次；（8）说不准/时间不固定；

A15、您的子女给您打电话的情况：

(1) 一天一次；(2) 两三天一次；(3) 一周一次；(4) 平均半个月一次；(5) 一月一次；(6) 半月一次；(7) 一年两次；(8) 说不准/时间不固定；

A16、对于子女提供的精神赡养，您的满意度如何：

(1) 非常满意；(2) 比较满意；(3) 不太满意；(4) 非常不满意

A17、您的精神文化活动状况：

(1) 培训班；(2) 娱乐活动；(3) 红白事；(4) 社区公共事务；(5) 信仰活动；  
(6) 什么也不参加；(7) 其他

## 附录 2 D 村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访谈提纲

### 一、基本情况

1. 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婚姻状况
2. 家庭信息（子女数量、性别、文化程度、就业状况、居住状况）
3. 居住信息（独居；跟老伴住；跟子女住；跟外/孙子女住；其他。对于老年人住敬老院，您的看法是什么？您是否接受/愿意自己住敬老院？）

### 二、参与生产与劳动状况

1. 您现在还种地吗？自己种还是家里人帮忙种？平常家务活儿您都干吗？
2. 除了种地以外，您还干什么活儿来获得收入吗？
3. 您现在有养老储蓄或者存款吗？
4. 您现在家里开支主要由您还是儿女来承担？您是否需要在经济上补贴儿孙？

### 三、健康状况

1. 您觉得您目前的健康状况怎么样？有什么病吗？需要吃药吗？如需要，吃药一般会花多少钱？由谁付钱？
2. 您有定期体检、检查身体的习惯吗？您平时会吃补品吗？自己还是子女给您买？频繁吗？
3. 您平时如果生病（比如感冒、头疼），子女会给您买药吗？如果生大病，会到哪里看病？是子女带您看病吗？看病的钱一般会由谁来付？
4. 平常的生活中，子女是否会经常照顾您？生病时，子女/媳妇是否会经常照顾您？您希望哪个子女来照顾您？哪个子女照顾您，您觉得更加舒心、贴心？
5. 您是否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您是否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保险？这些费用由谁缴纳？您认为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能否切实惠及您的生活？

### 四、人际关系

1. 您与老伴关系怎么样？您有烦心事时，老伴是您第一位的倾诉对象吗？
2. 您与子女关系怎么样？儿子儿媳、女儿女婿，您认为他们孝顺您吗？平时，他们多久能回家探望您一次？会带外/孙子女回来看您吗？回家会给您买东西

吗？会定期/不定期给您钱？子女会经常给您打电话吗？家里有大事，子女会跟您商量吗？

3. 您与子女（儿子儿媳、女儿女婿）产生家庭矛盾时，您一般会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解决？

4. 您与村邻关系怎么样？平日经常串门、走动吗？会经常相互帮助吗？

5. 您与亲戚关系怎么样？平日经常联络、走动吗？会经常相互帮助吗？

## 五、养老方式

1. 您主要的经济来源是什么？钱还够您花吗？

2. 您现在跟谁一起住？为什么选择目前的养老方式？您是否满意您目前的养老方式？

3. 您是否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您每月的养老金有多少？如何发放给您？

4. 您是否了解过村里的养老院？您对老年人住养老院养老是什么看法？您是否愿意在养老院养老？

## 六、社区参与

1. 对于村集体事务，您是否经常参加？为什么？

2. 对于家族事务，您是否经常参加？为什么？

3. 您是否经常参加村里组织的学习、培训班活动？为什么？

## 七、精神状况

1. 您的爱好是什么？平时，您主要以什么方式来度过闲暇时间？据您了解，村里的老年人大都怎样度过闲暇时间？

2. 对于目前的生活现状，您过得满意、舒心吗？您觉得您目前生活中最大/最困扰您的问题是什么？最能够令您高兴、开心的事情是什么？

3. 您觉得您的子女孝顺您吗？子女在哪些方面做得令您满意？您觉得哪些方面还有待提高？您觉得身为子女应如何孝敬老人？

4. 您有烦心事的时候，最想跟谁倾诉？您是否经常跟老伴聊天、谈心？您的子女以及外/孙子女是否经常跟您聊天、谈心？

## 八、子女访谈

1. 目前，父母是否和您一起住？为什么？

2. 您认为您孝顺父母吗？您认为您在哪些方面能够做到令父母满意？哪些方面还有待提高？
3. 您目前的经济状况如何？您目前有子女吗？您觉得目前的生活压力大吗？
3. 您经常会给父母钱、物等支持吗？一次大概会给多少？为什么？日常生活中，您经常照顾父母吗？父母生病时，您经常照顾父母吗？您经常跟父母聊天、谈心吗？
4. 您认为父母的生活幸福、满意吗？您认为为人子女如何做才是孝顺老人？
5. 您接受父母住养老院养老吗？您会让父母在养老院养老吗？

### 九、村民组长及村干部访谈

1. D村共有多少老年人？60—69岁的老年人数\_\_\_\_，其中，男性\_\_\_\_，女性\_\_\_\_；70—79岁的老年人数\_\_\_\_，其中，男性\_\_\_\_，女性\_\_\_\_；80岁以上的老年人数\_\_\_\_，其中，男性\_\_\_\_，女性\_\_\_\_。
2. 您认为村里养老最大的问题是什么？您认为这些问题应该如何解决？
3. 村里有养老院吗？养老院的条件如何？除了养老院之外，村里还有其他的养老方式吗？
4. 村里有不孝、不养甚至弃老、虐老的情况发生吗？如果有，村里如何处理、解决的？
5. 村里是否成立了老年协会？如有，老年协会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如无，为什么尚未成立老年协会？
6. 村里是否组织过适合老年人娱乐的活动项目？您认为适合老年人活动的娱乐项目有哪些？
7. 村里对老年人是否有过帮扶活动？为什么？

## 致谢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三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习生活即将结束，而本篇论文的完成标志着我在学校的求学生涯就此画上句号。在这座文化积淀深厚的学府里，三年的学习、生活让我收获良多。临别在即，在此对在学习和生活中给予我帮助和影响的人们表示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韩恒教授。导师学识渊博、治学严谨，为人宽厚谦和，不论是对待学术研究与工作的严谨、执着上，还是在为人的气度、风范上，总是时时给予我启发、教诲。导师是一位极度负责的老师，常常引导、教导我们。导师常组织我们开展学术讨论会，探讨论文写作、规划学习任务，常教导我们“无论是学习中，还是生活中，对自己应有所要求，要止于至善”，并劝勉我们为人当正直、谦逊。导师对我的教导和影响不止于学习，而是立体的，渗入人生体悟的多个角度。经师易遇，人师难求。导师对我的教导和影响必将伴随我的一生，这也是我三年求学生涯中感到最幸运、最自豪和骄傲的。在此，对敬爱的导师，致以最衷心的感谢！

其次，我要感谢公共管理学院给予我们授课并指导的每一位老师，高卫星教授、郑志龙教授、霍海燕教授、樊红敏教授、韩良良教授、王文成教授、刘学民教授、赵凤萍教授、冯少雅教授、孙发锋教授、孙远太教授、李占乐教授等，正是您们的耐心指导和悉心传授，才有了我学业上的长足进步，在此致以诚挚的敬意和感谢！

另外，我还要感谢我的同窗学友，牛林溪师姐、宋凯琳师姐、室友齐丽曼、兰萌萌、丁文文，师妹高妍妍、冯靖婷等，感谢你们在学习和生活中给予我的帮助和照顾，给我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和美好回忆。在论文资料、素材搜集、整理和写作过程中，感谢多年好友孟婧珂、王晓恒的帮助和支持，让我品味到友谊的甜馨，谨此向他们表示忠心的谢意。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家人，父母、哥哥、姐姐及小妹，正是他们多年来的支持、呵护和鼓励才让我顺利走过了数年的学习历程。你们的爱和陪伴永远是支撑我前行的最大动力。